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2 号

《郑州市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业经 2018 年 12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市长 王新伟

2019 年 1 月 16 日

郑州市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的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维护建筑装修装饰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装修装饰活动，实施对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古建筑、纪念建筑物、村庄集镇建筑等建筑装修装饰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装修装饰，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和使用要求，使用装修装饰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对其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装修人，是指对建筑物、构筑

物进行装修装饰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本办法所称公共建筑，是指写字楼、商场、医院、展览馆、火车站、机场、地铁站等供人们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

本办法所称居住建筑，是指供人们居住使用的建筑，包括住宅和非住宅居住建筑。住宅是指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非住宅居住建筑，是指学生宿舍、职工宿舍等非家庭使用的居住建筑。

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建筑和非住宅居住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装修装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建筑装修装饰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建筑

装饰装修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建筑装修装饰有关工作。

第五条 建筑装修装饰应当遵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鼓励采用环保节能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当事人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推广使用建筑装修装饰合同示范文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七条 非所有权人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修装饰的,应当取得所有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规范、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装修装饰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实施监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九条 用于建筑装修装饰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要求、产品质量、节能和有害物质限量及燃烧性能控制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禁止使用质量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环境污染控制、节能等相关标准的建筑装修装饰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装修装饰:

(一) 建筑物、构筑物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且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二) 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第十一条 建筑装修装饰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

(二) 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

(三) 拆除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建筑设施或者构件;

(四) 损坏建筑物原有节能设施;

(五) 侵占公共空间或者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

(六) 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和配套设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 在建筑物底层开挖拓展使用空间的;

(八) 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障装修装饰施工安全,并依法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依法实施劳动用工实名制,并在施工现场公示单位名称、施工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开工与竣工日期和投诉电话。

第十三条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

标准及合同约定,对装修装饰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或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四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建筑垃圾,装修装饰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指定的位置、方式、时间进行堆放、清运和倾倒,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不得随意抛洒,不得向垃圾道、下水道、通风孔、消防通道等处倾倒,并保持楼梯和电梯内等公共空间清洁。

第十五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向装修人出具装修装饰工程质量保修书,并移交水、电、供暖、通讯等装修装饰竣工图。

第三章 公共建筑装修装饰

第十六条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单独发包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装修人应当在开工前到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单独发包的新建住宅统一装修装饰工程、非住宅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符合前款规定限额的,装修人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装修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进行肢解,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七条 申请领取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不动产权属证明;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的,应提供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证明或建筑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证明;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

(三) 与依法确定的装修装饰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四)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具体措施的资料;

(五)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的承诺书;

(六) 涉及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改造或者改变建筑使用性质的,需要提交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手续;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施工许可申请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装修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应当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修装饰企业。

第二十条 装修人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使用质量不合格或者未达到设计要求的装修装饰材料。

第二十一条 装修人收到装修装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国家竣工验收相关标准进行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装修人应当在装修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资料报送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四章 住宅装修装饰

第二十三条 住宅装修装饰工程开工前,装修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者证明其合法

权益的有效凭证、装修装饰方案等材料向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登记手续,签订装修装饰管理服务协议。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及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及以下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新建住宅统一装修装饰工程、非住宅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按照前款规定实行登记管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装修装饰情况的监督管理,并将装修装饰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人。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在装修装饰管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指派装修装饰企业或者限制其他装修装饰企业及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本物业管理区域;

(二)强行推销装修装饰材料或者限制装修人购置的装修装饰材料进入本物业管理区域;

(三)违背装修人意愿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各种与装修装饰活动相关的有偿服务;

(四)违反约定强制收取装修保证金、押金等性质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住宅装修装饰工程合同对室内空气质量有约定的,装修装饰工程竣工后,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应损失。

第二十六条 因住宅内装修装饰活动造成相邻住宅的管道堵塞、渗透水、停水停电、物品损坏、外立面损坏等,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五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开装修装饰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

事程序、申报材料、服务内容、服务承诺、装修装饰企业等信息,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二十八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共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装修装饰企业信息,一方采集,多方使用,不得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重复提供。

物业管理企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将采集到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信息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第二十九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和体系,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装修装饰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管理,并依法公示其信用信息。

有关行政机关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

第三十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进行监督检查,装修人、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必要的资料、文件,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装修装饰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对收到的举报投诉依法及时调查和处理,严格保守举

报投诉人秘密，并向举报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均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公共建筑和非住宅居住建筑装修人，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住宅装修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规定审批施工许可证的；

(二) 对举报的装饰装修违法行为不依法调查处理的；

(三) 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依法办理开工报告批准手续的装饰装修工程，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活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33号

《郑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业经2018年12月29日市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王新伟

2019年1月16日

郑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有效收集、保护和利用城乡建设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城乡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接收、保护、利用和管理等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城乡建设档案是指在城乡规划、建设及其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文件材料。

第三条 市城乡建设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城乡建设档案工作,其所属的城乡建设档案机构具体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县(市)、上街区城乡建设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乡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城建、城市管理、生态保护、水务、交通、文物、人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乡建设档案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保障城乡建设档案馆库建设、人员配置、管理经费等适应城乡建设发展的需要。

第五条 市城乡建设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整合城乡建设档案信息

资源,实现城乡建设档案的信息共享和综合利用。

第二章 收集归档

第六条 城乡建设档案包括建设工程档案、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基础资料档案。

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建设工程档案包括:

- (一) 工业、民用建设工程档案;
- (二)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档案;
- (三) 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建设工程档案;
- (四) 文物古迹保护建设工程档案;
- (五) 交通、水利建设工程档案;
- (六) 防洪、抗震、人防等防灾建设工程档案;
- (七)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档案;
- (八)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档案。

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包括规划、建设、国土资源、住房保障、园林、人防等部门形成的具有长期或者永久保存价值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材料。

基础资料档案包括有关城乡规划、建设及其管理的政策、法规、科学研究成果和城市历史、自然、人文、经济等方面具有保存价值的基础资料。

第八条 市城乡建设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明确建设工程档案归档标准和要求,制定接

收和整理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档案工作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并对建设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一) 指导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收集、整理、编制和移交建设工程档案，明确归档质量、移交时限、违约责任等；

(二) 组织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对建设工程档案进行汇总和移交；

(三) 按照规定管理本单位建设工程档案。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建设档案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档案；法律、法规对建设工程档案移交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按期竣工的建设工程，可以将已建成部分的档案移交城乡建设档案机构。

第十二条 移交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符合建设工程档案接收和整理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城乡建设档案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改正的内容。

第十三条 城乡建设档案机构对建设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有异议的，应当由建设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可以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第三章 保护利用

第十四条 市、县（市）、上街区城乡建设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城乡建设档案的保护和利用，统一标准，分级管理，建立城乡建

设档案动态管理机制。

城乡建设档案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制度，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及时公布档案目录。

第十五条 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馆库建设符合档案馆（室）建设标准；

(二) 配置适宜安全保存档案的专门库房，配备恒温、恒湿、防盗、防火、防鼠、防尘、防磁、防光、防有害气体等必要设施；

(三) 需要永久保存的档案，采取科技手段、运用信息技术备份保存和保护；

(四) 电子文件档案的载体存放环境应当符合信息安全要求，重要的进行异地备份；

(五) 建立档案资料目录库、信息库，汇编档案综合信息。

第十六条 除涉及城市公共安全、专利技术、个人隐私和国家秘密外，城乡建设档案机构保管的城乡建设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向社会开放。

公民持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持介绍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已开放的城乡建设档案。

第十七条 城乡建设档案机构向社会无偿提供城乡建设档案查阅、复制、摘录等服务。

第十八条 城乡建设档案机构对馆藏的重要珍贵档案，应当用复制品代替原件提供利用。

第十九条 城乡建设档案机构出具的档案复制件，按照规定加盖建设档案专用章。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城乡建设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生态保护等部门建立城乡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和执法协调机制，定期通报

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城乡建设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乡建设档案信用体系，将城乡建设档案管理中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实行信用监管。

第二十二条 城乡建设档案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不得泄密、损毁、涂改、伪造、擅自复制和公布城乡建设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移交的建设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2000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城乡建设档案过程中涂改、伪造或损毁档案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除按本办法进行处罚外，属于建筑市场主体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部门、城乡建设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相关处罚信息列入诚信记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城乡建设档案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损毁、丢失、涂改或伪造、变造城乡建设档案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城乡建设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实物档案的整理编制规范，由市城乡建设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等区域的城乡建设档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1990年11月18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郑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政府令第7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19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郑政〔2019〕1号 2019年1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市工作部署，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十二

字”工作方针，紧盯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建设的关键作用，强优势、补短板、促提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提供重要支撑，经研究，确定2019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397个（打捆为357个）。现予以下达，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管理完善协调推进机制的通知》（郑政文〔2009〕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意见》（郑政〔2012〕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暂行办法》（郑政文〔2013〕210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周例会制度的通知》（郑政办〔2018〕9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省市重点项目非永久性实体工程先行施工机制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8〕248号）等规定，建立公平分包制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配合联动，强力推进，确保完成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任务。

二、各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要确保完成联审联批、年度投资和项目开工、竣工目标。

三、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重大项目周例会制度，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分级对口协调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四、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对本辖区内的建设环境负总责，对违法阻工妨碍重点项目建设行为进行专项治理。

五、市政府督查室、市重点项目办对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实行督查督办。

六、市重点项目办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的市内五区的房屋建筑、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等市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其他市重点建设项目按属地和行业权限实施监督管理。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8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郑政〔2018〕1号）“市重点项目办监管2018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中，对已接受属地或行业监管的项目、未列入市重点项目办监管和未纳入2019年市重点项目的，不再列入市重点项目办监管范围。

七、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动态管理，上年度未结转的项目，不再按市重点建设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 附件：1. 2019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略）
2. 市重点项目办监督管理2019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略）
3. 划出市重点项目办监管范围的项目名单（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9 年郑州市生态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2019〕2号 2019年1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9年郑州市生态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郑州市生态建设工作要点

为加快生态建设，全面实施《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5）》，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特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总要求，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坚持“治”“建”并举，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的工作方针，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突出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加快实施“经济结构提质，生态功能提升，国土绿化提速，环境治理提效”四大行动，统筹推进四水同治，高质量建设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全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中国示范城市。

二、主要目标

森林生态系统日趋完备。完成营造林 16 万亩（含巩固），其中，造林 10 万亩，森林抚育

6 万亩，提升廊道绿化 684 公里（含市域铁路沿线绿化），绿化面积 2230.44 万平方米。谋划启动森林公园 5 个，完成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6 处。新建湿地公园 1 处，新增湿地面积 700 亩。

流域综合治理效果明显。新增供水能力 5 亿立方米，治理河流长度 20 公里，全域水域面积从 142.25 平方公里增加到 156.9 平方公里，水面面积率由 1.84% 提升到 2.02%。国控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到目标要求，地表水好于 V 类水质。

都市生态农业成效显著。新发展环城都市生态农业 10 万亩，建成环城都市生态隔离圈 38 万亩，建设高标准“菜篮子”生产示范基地 1 万亩，力争规划启动美丽乡村试点村 20 个。

城乡承载能力明显提升。中心城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污泥处理能力 550 吨/日，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4000 吨/日，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全部通过省级达标验收，完成 552 个规划保留

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全面提升园林绿化内涵品质,实现城市园林绿化的增量、提质、升级,持续推进中心城区400个公园、微公园、小游园建设,开工建设郊野公园15个、建成5个,市区完成新建绿地1000万平方米以上,园林式居住区年提升率1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快建设高质量森林生态系统

1. 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重点实施廊道绿化提升、山区困难地及平原沙区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矿区生态修复、森林资源提质等工程,完成营造林16万亩(含巩义),其中,新造林10万亩,森林抚育6万亩,提升生态廊道355.6公里。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推进森林公园体系建设。继续推进郑州侯寨森林公园、郑州凤湖生态休闲区、荥阳塔山森林公园、河南省中牟森林公园建设,实施郑州树木园改造提升工程,完成郑州森林公园、郑州市摩旗山森林公园、新郑市始祖山(具茨山)森林公园、登封市香山森林公园等建设任务,开展邙岭森林公园、中原自然博物馆、郑州水磨森林公园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发展特色林业产业。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花卉苗木、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发展优质林果4.74万亩,苗木花卉0.52

万亩,林下经济面积达到14.03万亩,建设森林康养基地2处。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试点建设森林健康绿道体系。完成二七侯寨50公里示范绿道建设,在登封、新密、新郑等地新启动110公里绿道的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对部分路段开展试点性建设。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推进生态保遗工程建设。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突出展示遗址文化内涵为特色,以实现遗址本体和环境安全为前提,采用生态绿化模式,全面推进全市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建设。继续推进2018年跨年度生态保遗建设项目16处,启动新建项目18处,计划建成6处。

牵头单位:市文物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 加快建设高质量湿地生态系统

6. 加强黄河湿地保护与修复。按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活动全面禁止、违规设施全部拆除、生态环境得到恢复的要求,继续推进黄河滩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确保2019年底取得初步成效。规划建设郑州黄河中央湿地公园,节点打造荥阳黄河湿地生态体验区、郑东新区黄河湿地恢复工程、中牟县鸟类栖息地保护工程。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水利局、郑州河务局，沿线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积极开展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加快推进新郑十七里河湿地公园建设，开展新密溱水河湿地公园、中牟雁鸣湖万亩湿地公园、登封颍河-白沙水库湿地公园前期工作，新增湿地面积700亩。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新郑市、新密市、中牟县、登封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加快人工湿地建设。统筹湿地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在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人工湿地。继续推进荥阳万亩湿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万亩水面湿地等一批人工湿地建设。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城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推进湿地农业项目建设。积极发展稻田鱼虾蟹生态种养，谋划实施鱼塘标准化改造，建设种养结合型农田湿地0.4万亩，鱼塘湿地0.5万亩。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河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建设高质量流域生态系统

10. 实施“四水共治”。坚持“安全、生态、景观、文化、幸福”五河共建理念，落实“高效利用水资源，系统修复水生态，综合治理

水环境，科学防治水灾害”四水共治和“雨水洪水中水资源化、南水北调配水科学化、黄河引水调蓄系统化、水库供水最优化、水资源配置均衡化”水资源五化布局，通过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全市流域生态系统治理效果。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郑州黄河河务局、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 加快推进水源工程建设。建成牛口峪引黄工程、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开工建设陆浑水库西水东引工程。积极推进小浪底水库引水入郑工程、赵口引水闸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供水工程、新郑观音寺南水北调引黄调蓄工程、郑州市沿黄引水口门提升改造工程、郑州市南水北调退水闸与有关河湖连通工程、新建水库及现有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郑州黄河河务局、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 实施水系连通工程。开工建设郑汴洛水系连通—古汴河疏浚工程，加快推进花园口引黄渠系生态提升工程、郑州西南水系连通工程。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郑州市河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沿线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加大水生态修复力度。建成贾鲁河综合

治理（蓝线）工程，基本建成贾鲁河生态绿化（绿线）工程。开工建设潮河上游南曹村桥至小魏庄水库段生态治理工程、索须河汇合口上游至弓寨大桥段提升工程、贾峪河生态治理工程、贾鲁河尖岗水库大坝至南四环桥段工程。加快推进常庄水库区域生态修复保护工程和郑州水生态博览园项目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沿线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城区河道整治提升工程。统筹推进河道清淤、堤防改造、绿化、园路改造、休闲游憩设施建设，加快实施金水河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熊儿河树池改造及局部景观提升工程。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沿线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快建设高质量农田生态系统

15. 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编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开展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农村公共服务试点工作。2019年，力争规划启动建设10个城乡融合特色田园乡村示范村，20个美丽乡村试点村。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加快推进环城都市生态农业。加快种植结构调整，在主城区2400平方公里区域重点发展苗木、花卉、林果、蔬菜、牧草等产业，新发展环城都市生态农业10万亩，力争累计建成环城都市生态隔离圈38万亩。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积极推进高标准“菜篮子”生产示范基地建设。以完善提升基地的基础设施、农业装备、智慧管理为重点，加快推进基地清洁化、轻简化、标准化生产，2019年，计划建设1万亩。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粮改饲”试点建设和优质饲草种植，实施农作物秸秆青贮，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建设。2019年，扶持15个规模畜禽养殖场进行升级改造，种植饲草3000亩，青贮饲料15万吨。

牵头单位：市畜牧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快建设高质量城市生态系统

19. 大力开展省会铁路沿线、生态廊道、过境干线公路、高速互通立交及人口区域绿化。完成铁路沿线1450万平方米绿化任务，提质连通园林生态廊道200公里。完成五环内高速互通立交及出入口绿化提升55个，五环外高速互通立交及出入口绿化提升46个。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 完善城市公园体系。建成公园、微公园、游园400个，郊野公园5个，各县（市）分别完成新建绿地30万平方米以上。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1. 推进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完成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干化工程、王新庄再生水管线切改工程，开工建设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南曹污水处理厂工程。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 增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建成郑州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完成郑州南部二期、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前开工建设。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7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加快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继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登封市、中牟县通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省级达标验收；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扩大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选择不少于1个县（市）作为试点；进一步加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力度，加强常态化排查力度；继续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荥阳市、中牟县、巩义市等六县（市）552个规划保留村进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24.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

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领导机制，将生态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强力推进。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分别成立由牵头部门负责、配合部门参加的工作推进小组，进一步细化工作推进方案，加强协调服务，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各县（市、区）要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全面推进本辖区生态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狠抓工作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开设绿色通道，积极主动为项目单位服务，努力解决好影响项目建设的各种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由县（市、区）承担的建设项目，县（市、区）负责按时间节点推进，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奖补资金落实、定期考核检查、第三方评估验收、组织实施奖励和责任追究等。

牵头单位：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26. 强化资金保障。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生态建设资金筹措机制，通过采取财政贴息、投资补助、政府投资股权收益适度让利等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生态建设领域，形成多元化投资格局。切实加大政府投入，优先将生态建设项目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各级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工作，根据各县（市、区）年度承担的建设任务，按奖补比例测算资金需求，切块下达。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政府

27. 严格考核督查。严格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建设项目化综合考评办法（修订）的通知》（郑政文〔2018〕20号）有关要求，定期组织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督查制度，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定期督查和专项督查，及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建立奖惩制度，对工作推进不力者进行督办和

问责，对于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市、区）给予表彰。

牵头单位：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2019年郑州市生态建设重大项目汇总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水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9〕3号 2019年1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2019年水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2019年水生态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生态郑州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态水系和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建设人水和谐美丽郑州，着力构建与国家中心城市相匹配的流域生态系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水利

工作方针，遵循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的治水新思路，围绕全市“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的生态建设总体要求，坚持“安全、生态、景观、文化、幸福”的五河共建理念，突出“开辟水源、连通水系、河道整治、生态修复、扩水增湿”，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着力打造系统完善、丰枯调剂、循环畅通、多源互补、安全高效、

清水绿岸的现代水网，全面构建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相适应的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全力助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四水同治，统筹兼顾

深入践行高效利用水资源、系统修复水生态、综合治理水环境、科学防治水灾害的“四水同治”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全面、统筹、协调的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河湖库渠水系连通，统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统一治理，统筹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系统开发，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等新老水问题，实现“四水同治”目标。

(二) 坚持空间均衡，科学发展

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依托郑州现有水系格局，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站位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统筹考虑城市规模、产业发展、人口聚集、组团建设、城乡协调，系统谋划和有序推进一批全局性、战略性的节水供水治水重大项目，着力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不断优化水资源水生态要素格局，实现水工程规划布局和水资源开发配置的全域统筹、空间均衡。尊重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因水制宜、量水而行、人水和谐，推动社会发展与水生态承载能力相协调。

(三) 坚持五河共建，全面推进

按照“安全、生态、景观、文化、幸福”的五河共建理念指导推进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以安全为前提，构筑水资源安全保障体系；以生态为基础，打造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以景观为载体，描绘岸绿景美环境画卷；以文化为灵魂，诠释治水兴水灿烂文化；以幸福为根本，

满足人民群众美好期盼；从五个不同层面和维度对全市河湖水系开展系统谋划和综合治理，高标准统筹推进全域生态水网建设。

(四) 坚持政府主导，完善机制

加强政府引导，完善投入机制，激活市场动能，形成工作合力，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水生态建设。用足用好国家、省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完善市财政支持县（市、区）水生态建设项目奖补机制，定期督导评估建设效益，及时按标准拨付奖补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和运营。

三、主要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生态建设总体思路，通过增加水源、连通水系、扩大水面、修复生态、改善环境等措施，不断提升生态水系建设成效，进一步提高城市水资源承载能力，推动水生态建设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迈进，保障城市供水安全、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统筹水生态综合整治，改善郑州全域流域生态系统环境，使人民群众对水生态改善的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2019年计划投资123.85亿元，其中：市本级投资52.2亿元，县级投资71.65亿元。实施水源工程、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扩水增湿工程、水系连通工程、智慧水务项目、其他项目等6大类共51个流域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四、重点任务

(一) 水源工程

1. 郑州市西水东引工程

从陆浑水库东一干渠末端坞罗水库引水，输水线路总长约101公里，其中规划南线至新密李湾水库、登封的纸坊水库，线路长32公里，北线至荥阳的丁店水库（再分水至贾峪河、

金水河、熊耳河)线路长 69 公里。引水规模 4 亿立方米/年。

匡算总投资 60 亿元。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沿线各市区)。

2. 小浪底水库引水入郑工程

工程自现状小浪底南岸灌区渠首引水隧洞末端分水枢纽开始引水,穿越洛阳孟津县、偃师市、郑州巩义市、上街区、荥阳市及中原区、二七区,最终入尖岗水库上游贾鲁河,总高差 73 米,自流引水。工程全线长 118 公里,引水流量 15 立方米/秒,年引水能力 4 亿立方米。

总投资约 73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50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郑州黄河河务局、沿线各市区)。

3. 赵口引水闸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供水工程

赵口灌区渠首引黄闸设计引水流量 210 立方米/秒,用于郑州市的流量为 15 立方米/秒。规划从赵口引水闸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供水,通过修建沉砂池、提水泵站、闸坝、埋设涵管、改造或新建引水渠道等工程措施,解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问题,近期引水规模 3.5 立方米/秒,年引水能力 1 亿立方米。

总投资约 30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20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郑州黄河河务局、沿线各县(区)。

4. 南水北调新郑观音寺调蓄工程

规划对新郑市杨庄水库和五虎赵水库进行扩建改造,形成库容约 1 亿立方米的调蓄湖,通过在南水北调总干渠建设分水口门或利用现有沂水河退水闸建设提水泵站和输水管道引水调蓄。总投资约 43 亿元。

责任单位:新郑市。

5. 郑州市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

将圃田泽作为水源,新建两级提水泵站,铺设管道依次将水输送至花马沟、白石滚潭沟、潮河、十七里河、十八里河、熊耳河、金水河等河道,配套建设景观分水口、工程信息化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以及相应机泵、闸阀、管理设施等。

工程总投资 10.77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2.02 亿元,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市水利局、沿线各县(区)。

6. 郑州市沿黄引水口门提升改造工程

规划对邙山引黄闸、马渡引黄闸、杨桥引黄闸、三刘寨引黄闸、赵口引黄闸等进行改造,提升其引黄能力。

工程总投资约 20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20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郑州黄河河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金水区、惠济区、中牟县。

7. 南水北调登封供水工程

从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 16 号口门引水至白沙水库,供水线路长 34 公里,卢店水厂至纸坊水库输水工程线路长 8.8 公里、以及卢店水厂扩建工程及市区供水配套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总投资 6.9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3 亿元,用于项目主体建设。

责任单位：登封市。

8. 郑东新区龙湖水源工程

分别实施花园口、杨桥干渠、马渡干渠向龙湖供水等多水源供水工程。

项目总投资2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5000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

9. 巩义市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

灌区共布置1条总干渠，7条干渠、1条城镇供水管线，4条分干渠，30条支渠。灌区布置渠道总长304.54公里，其中分干及其以上渠道总长208.57公里，支渠总长95.97公里。工程新建调蓄工程2座。南岸灌区新建1条城镇供水管线，新建五干渠、六支渠、七支渠。

项目总投资3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2000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巩义市。

(二)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1. 郑州市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自尖岗水库至下游大王庄弯道（开封界）蓝线控制范围，治理总长62.77公里，其中综合治理长49.67公里（不包括已或正治理段28.43公里），河道疏挖13.1公里。修建坝、闸、涵、桥梁等各类配套建筑物91座，开挖贾鲁湖、祥云湖、圃田泽等3处湖泊湿地，水面134万平方米，新建堤顶道路104.1公里，滨水景观、绿化379万平方米等，以及相应配套工程。

项目概算总投资约69.02亿元，原批复设计内容已经完成。2019年计划投资27.86亿元，完成设计变更增加的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郑州地产集团、沿线各县（区）。

2. 郑州市贾鲁河综合治理生态绿化工程

实施范围为贾鲁河尖岗水库至中牟大王庄弯道，全长60.37公里，河两侧蓝线外各15—220米，工程总面积约1023.9公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铺装工程、建筑工程、小品工程、体育设施、海绵城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智慧工程等。经结合地形打造山岭优化设计后，该项目的整体景观布局为：“一带、六山、六湖、六岛、九岭、十二园”。

工程总投资64.10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21亿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沿线各县（区）。

3. 郑州市索须河汇合口上游至弓寨大桥段生态提升工程

治理范围为索须河流域自连霍高速至北四环弓寨大桥段，含索须河、索河、须水河各一部分，治理总长12.2公里。两岸范围为规划河道蓝线，须水河蓝线宽约90米，索河蓝线宽约200米，索须河蓝线宽约200~260米。河道统一按照防洪50年一遇，除涝5年一遇标准治理，进行生态提升工程。

工程总投资12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3000万元，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区、郑州高新区、荥阳市。

4. 潮河上游南曹村桥至小魏庄水库段生态治理工程

对潮河南曹村桥至魏河小魏庄水库约5公里河段，实施河道疏挖及局部防护，堤防填筑及沿线绿化，拦蓄水建筑物及景观节点等。

项目总投资4.67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2000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回族区。

5. 贾峪河生态治理工程

治理总长 2.03 公里，河道疏挖 1.41 公里、驳岸防护 3.36 公里、拦蓄水建筑物、设施配套、生态修复及园区绿化等，湿地营造约 180 亩，园区绿化约 900 亩。

工程总投资 5.2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原区。

6. 贾鲁河尖岗水库大坝至南四环桥段工程

贾鲁河尖岗水库大坝至南四环段位于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尖岗村西，属于贾鲁河的上游，长约 950 米。规划区域南起尖岗水库大坝，北至贾鲁河南四环，总面积 528 亩。本次主要规划建设内容：扩挖河道水面，将泄洪洞下游入河口处扩挖成湖。拆除区域内建筑物，建设水文化生态湿地公园，沿岸进行滨水景观绿化和休闲体系配置，设置滨水湿地游园，建设绿地系统。

工程总投资 2.36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七区。

7. 中原区须水河生态水系改造提升项目(含须水河上游提灌工程)

规划范围为郎君庙至化工路段，全长 8.3 公里，主要包括河道治理、防洪防涝、滨河景观。区域内涉及水系现状“一河（须水河）、两湖（柳湖、太极湖）”。

工程总投资 5.6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4.4 亿元进行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原区。

8. 中原区秀水河开挖工程

西起须水河，东至西流湖，全长 5.1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开挖防护、景观水面拦蓄、防渗工程、滨水生态景观系统布置、配套水源工程等。

工程总投资 3.15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1 亿元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原区。

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干流生态治理工程

从南水北调干渠至规划边界（炎黄大道），总长 11.5 公里，蓝线宽 100 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治理工程、建筑物配套工程、人工湖成湖工程、水生态环境营造工程。

工程总投资 11.6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3.03 亿元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支流生态治理工程

从园博园至枣陈（入梅河），总长 6.2 公里，蓝线宽度 80 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治理工程、建筑物配套工程、人工湖成湖工程、水生态环境营造工程。

工程总投资 7.7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9500 万元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1. 郑州高新区须水河滨河公园四阶段工程项目位于须水河莲花街至连霍高速段两侧，绿化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正在进行广场、园路等土建工作和绿化工作。

工程总投资 1.26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5066 万元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郑州高新区。

12. 郑州经济开发区杨桥干渠整体提升工程包括河道工程、输水工程、蓄水工程、景

观工程、清淤工程，对长度约 5 公里的杨桥干渠进行提升改造。

工程总投资 2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80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郑州经济开发区。

13.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生态水系整治工程

包括河道工程、输水工程、蓄水工程、景观工程，对以下工程进行提升改造。

(1) 九龙明渠（花溪）全长 7681 米。规划明渠上口宽 20 米，总宽 50 米。(2) 白石滚潭沟龙渠（龙渠）二期，河道长约 2.7 公里，蓝线宽 95 米，绿化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3) 白石滚潭沟（龙渠）河道整治工程三期，对七里河-故城南路段进行开挖。(4) 花马沟（凤河）河道景观工程二期，河道长约 4.4 公里，蓝线宽 90 米，绿化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5) 中心湖（梦湖）总面积 574900 平方米，湖心区域面积约 1582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416700 平方米。

责任单位：郑州经济开发区。

14. 惠济区沟渠综合治理工程

做好张牛支沟、古荥明渠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对沟渠进行疏挖、岸坡护砌、截污及景观提升。

工程总投资 1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95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惠济区。

15. 郑东新区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象湖下游 4.8 公里）

工程起点为前程路，终点为万三公路，全长 4.8 公里，主要为地形整理、河堤护砌、河底浆砌石网格砌筑、亲水平台铺装等。

工程总投资 1.1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3000 万元进行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

16. 郑东新区“三河一渠”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通过河道清淤、设置 EHBR 生物膜处理技术和浮动湿地、建设种植池，使河道内水质达到景观用水标准。

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2019 年计划投资 125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

17. 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项目

工程北起西关桥，南至南关桥，全长约 1.3 公里，总面积 77.2 公顷，含堤防工程、护坡工程、护岸工程、驳岸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生态环境工程等工程。

工程总投资 6.85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4.75 亿元完成工程全部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新郑市。

18. 新郑市生态水系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包括暖泉河河道治理、生态绿化等工程。

工程总投资 7.8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3 亿元用于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新郑市。

19. 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项目

起点在张湾水库上游 500 米，终点在大樊庄水库大坝下游 200 米，治理长度 18.5 公里；主要开展河道疏浚、岸坡防护、跨河桥梁、防汛道路、河道两岸生态绿化、截污治污等工程建设。

工程总投资 10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2.9 亿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新密市。

20. 新密市双洎河李湾至下庄河段河道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长度 7.95 公里，治理内容为：河

道疏挖、堤防加固、弯道边坡护砌、支流沟口加固、跨河建筑物、生态护岸植被、河道绿化等。

工程总投资 3700 万元，2019 年计划投资 1200 万元，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新密市。

21. 中牟县文创园河渠治理工程

对文创园河渠 1.54 公里进行综合治理。包括：文创园富贵渠（人文路—博惠南街）长 3130 米，龙城明渠（万三路—石沟）长 5180 米，永盛明沟（文汇路—贾鲁河）和（人文路—文汇路）长约 7100 米，进行渠道、欢乐湖疏挖以及生态护砌、景观绿化工程、路涵工程等。

工程总投资 5.93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2.43 亿元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牟县。

22. 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河渠治理工程

实施汽车产业集聚区环形明渠、郝桃沟、堤里小清河等河渠治理工程。环形明渠治理长 5500 米，蓝线控制宽 37 米，占地面积 839 亩。郝桃沟河渠长 4450 米，蓝线控制宽度 100 米，占地面积 811 亩。堤里小清河河渠长 2750 米，蓝线控制宽 120 米，占地面积 567 亩。

工程总投资 11.83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6.83 亿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牟县。

23. 管城回族区十七里河综合治理景观绿化工程

涉及管城回族区南三环至南水北调段全长约 8.6 公里，绿化任务约 200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4.8 亿元。

责任单位：管城回族区。

24. 巩义市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包括雨洪综合利用工程，河道整治工程，

水系引水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坞罗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景观工程。

项目总投资 53.9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22.6 亿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巩义市。

25. 巩义市伊洛河治理工程

包括干流及支流回水段堤防工程、险工处理工程、控导工程、排涝建筑物工程和跨河桥梁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 3.4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70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巩义市。

(三) 扩水增湿工程

1. 常庄水库区域生态修复保护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库区库岸清淤整治工程，恢复水库兴利库容；生态防护工程；库区边坡防护工程；水源地建设隔离网 19 公里，完善库区配套监控系统等。工程建成后，水库上游将形成 2700 亩水面面积，3100 亩生态绿地。

工程总投资约 43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33 亿元，拆迁投资 10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50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原区、二七区。

2. 郑州市黄河滩区调蓄工程

结合黄委会《黄河下游滩区生态治理规划方案》中郑州黄河国家生态文化公园样板示范区规划，对岗李水库扩挖改造形成万亩荷塘，将马渡引水闸前滩区扩挖形成万涓莲海，两处湖泊面积近 6 平方公里。两湖建成后作为引黄调蓄工程，可大幅提高郑州引黄供水保障能力。

工程总投资约 22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20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郑州黄河河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区、金水区、中牟县。

3. 新建水库及现有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根据郑州市中小型水库建设规划，新建新密大潭嘴、巩义佛湾、登封水磨湾等3座中小型水库，对丁店、后胡等水库扩建增容，对部分中小型水库清淤扩容，可增加调蓄能力0.88亿立方米。

工程总投资约25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200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各县(市、区)。

4. 郑东新区莲湖工程

水域部分：莲湖工程水域面积约16.7万平方米。绿化部分：莲湖绿化工程建筑面积18040平方米，绿地288491.4平方米，道路铺装及广场面积41843.6平方米。工程总投资4.8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2.62亿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

5. 中原区九曲莲湖开挖工程

规划九曲莲湖位于南部文博大道、汇文路、汇智路、星空路围合区域，开挖形成水面180亩，九曲莲湖属闭口型湖泊，采用间歇式补水运行方式。湖泊规划主要功能为娱乐休闲，不承担项目区防洪排涝任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成湖工程、防渗工程、配套供水工程、湖泊退水工程。

工程总投资1.24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1.04亿元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原区。

6. 中牟县聚源湖开挖工程

总占地面积555亩。水域部分工程计划投

资6119万元，景观计划投资10745万元。

工程总投资1.69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7000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牟县。

7. 中牟县狼城岗镇跃马湖生态水系项目

包括生态水系建设，河道、景观湖绿化工程。

工程总投资9700万元，2019年计划投资5700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牟县。

8. 惠济区荥泽古城水系建设项目

完成荥泽古城内循环水系、水源和输水渠道，包括：取水设施、旅游码头、人工湖开挖，景观提升，休闲广场、景观小品、灯光照明等。

工程总投资3.5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5000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惠济区。

(四) 水系连通工程

1. 郑州市西南区水系建设连通工程

从尖岗水库引水到郭家咀水库。在老侯寨大桥东南角附近新建泵站，沿湖滨路至南四环，沿南四环南侧入郭家嘴水库。线路总长约3.3公里。

工程总投资约4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100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七区。

2. 花园口引黄渠系生态提升工程

对我市东北部的引黄干渠进行开发利用。渠道由灌溉供水改为城市生态供水后，其渠道断面、岸上交通、绿化、游园等均需进行大的提升改造，丰富河流生境，建设滨水景观带。

工程总投资10.8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200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区、金水区。

3. 郑州市南水北调退水闸与有关河、湖连通工程

利用贾峪河退水闸向西流湖的退水，在西流湖建设泵站和输水管道向贾峪河、金水河、熊耳河供水；在索河退水闸处新建泵站，将退水提至河王水库，向河王水库补水调蓄；通过南水北调十八里河退水闸，向十七里河、十八里河供水；通过双洎河上的双龙坝拦蓄南水北调退水闸退水，往梨河进行生态供水等。

工程总投资约 5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20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规划局、有关各县（市、区）。

4. 登封市纸坊至少林水库连通工程

登封市纸坊水库是南水北调登封供水工程及郑州市西水东引南线工程的调蓄水库，规划建设纸坊至少林水库输水线路长 24 公里，中间建加压泵站一座，年输水能力 2000 万立方米。建成后，可实现纸坊、少林、马庄、河门等沿线中小型水库和石淙河、五渡河、书院河、少阳河等水系的连通。

工程总投资 2.2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80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登封市。

5. 中牟县丈八沟与堤里小清河连通（清溪湖生态治理）工程（一期、二期）

工程包括河湖开挖、引水河道建设、河道配套建筑物；对项目区内 1184 亩微地形和湖面进行滨水湿地植物营造、景观营造、标识系统增设、完善园建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

工程总投资 4.86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1.96 亿元用于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牟县。

6. 郑东新区两湖五河互通工程

结合东风渠上游河道来水量及水质情况，为保障两湖五河的贯通，满足通航要求，采用在西运河上游和东运河下游新建一座泵站及在东风渠北岸河床内设置下穿箱涵方案，同时在汛期开启两座闸门，保证东风渠正常泄洪。

工程总投资 5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1 亿元。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

（五）智慧水务项目

1. 郑州市市域水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完善全市域智慧水务感知体系和防汛抗旱体系，范围覆盖中心城区和县（市）域。

工程总投资 2.8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20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六）其他项目

1. 郑州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

为有效应对各种旱涝灾害突发事件，切实为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提供可靠的物质保障，计划在保留现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的基础上，新建郑州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用于快艇、冲锋舟、吊车、叉车、电源车、照明车、排涝抢险车、大型发电机等大型设备的停放和水泵、管道等抗旱物资的储备。

工程总投资 8000 万元。2019 年计划投资 10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中原区。

2. 陆浑灌区水文化展示中心

总建筑面积 1511 平方米，其中主场馆建筑面积 1124 平方米，分场馆建筑面积 387 平方

米。主场馆建筑设计理念源自灌区中的渡槽、隧洞、桥梁、水坝等构筑物。

工程总投资约 1000 万元。2019 年计划投资 40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巩义市。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生态水系和水生态建设工作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意义，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强力推进措施，统筹协调，加强督导，相互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推动全市生态水系和水生态建设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确保各项目标顺利实现。

(二) 落实资金保障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郑政〔2018〕11号）和《郑州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郑生态〔2018〕4号）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大公共财政对水生态建设的投入力度，建立市财

政支持县（市、区）水生态建设资金补助保障机制，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融资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和运营。

(三) 强化管理督导

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水系和水生态建设责任制和激励机制，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和任务分工，强化进度检查和监督指导，引导和推动各责任单位加快推进水生态建设。建立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定期督办水生态建设目标任务落实情况，重点考核各项目责任单位和有关县（市、区）水生态建设组织领导机构、工作推进机制、建设资金落实、目标完成进度等方面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要严格问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按时完成建设目标，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和奖励。

附件：郑州市 2019 年水生态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郊野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郑政〔2019〕4号

2019年1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建设郊野公园，是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

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改善城郊地区环境、增加市民游憩空间、促进农业生产、优化城市布局的现实需要。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郑州市郊野公园专项规划（2018—2035）》，全面推进郊野公园的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享受良好生态产品的迫切需求，现就着力开展郊野公园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拓展城市生态游憩空间、带动城郊旅游产业发展、增进人民生态福利为主要目标，以控制城市开发规模、坚守城市生态红线、完善城市绿地系统为核心，坚持政府主导、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实施，形成郑州都市区“一河一山大生态、三带一环大郊野”的游憩空间结构，全面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田园都市、公园城市。

二、建设目标

以郊区基本农田、生态片林、水系湿地、自然村落、历史风貌等现有生态人文资源为基础，通过统筹和整合土地整治、农民宅基地置换、村庄改造、美丽乡村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生态林建设等相关工作，聚焦并创新土地规划、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水务、园林绿化、观光旅游等各领域政策资源，在本市郊区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拥有良好的田园风光、郊野植被及自然景观，以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展现自然人文风貌、提供都市休闲游憩空间为主要特征的郊野开放空间，实现改善生态环境、增加游憩空间、促进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益、优化城市布局等多重成效。按照规划，在郑州全市域新建43个郊野公园，与其它风景游憩用地共同形成都市区大郊野空间。拟分两步组织实施，第一步，2019年至2020年，结合

现有的风景游憩绿地，建设21个郊野公园，构建郑州都市区郊野游憩空间；第二步，2021年到2035年，建成其余郊野公园，形成复合郊野创新示范生态园林城市。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的原则。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对原有山体、河湖水系、林地、生物物种等自然生态资源的保护，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植被和景观资源，同时，重视文化遗产的研究和保护，避免大拆大建。

（二）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打破行政区域界线，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安排，分步实施。

（三）坚持节约建设、绿色发展的原则。要以“节地、节水、节材”和“减少城市热岛效应、减少城市空气和水体污染”为出发点，在郊野公园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各个环节中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减少资源消耗和浪费，构建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郊野公园。

（四）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大众的原则。充分考虑城乡居民生产生活以及游憩、观赏的需求，公园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力求完善和人性化，使城乡居民各享其成、各得其所。

（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在规划、建设、监管、投入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公园的建设和管理，注重条块结合和部门协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

四、建设要求

（一）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置换。宅基地置换必须基于农民自愿。同时，规划和建设好农

民集中居住区，并与各县（市、区）、管委会的特色小镇规划、美丽乡村规划、农业布局规划做好衔接。

（二）严格耕地保护要求。确保园内耕地和基本农田“规模有增加、质量有提高”。

（三）加强林业建设与管护。确保园内林地总面积有效增加。加快实施林地建设，积极推进森林抚育、林相改造、湿地保护与修复等工程，提升现有林地质量；对园内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要原地保护。

（四）推进园内农民就业。园内游憩服务和管理维护、承包利用园内流转农用地的企业等由于郊野公园建设运营带来的新增就业岗位，优先吸纳安排当地农民。

（五）引导支持农宅等综合使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农民充分利用自有房屋等现有资源，开展住宿、餐饮、农家乐等休闲游憩相关服务。试点开展不改变集体建设用地性质继续供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主要发展与郊野公园游憩配套或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餐饮、农家乐、农产品贸易等服务业。

对因郊野公园内建设用地减量化引起的安置和开发用地，由此带来的土地出让收益增量部分按照一定比例结算给实施建设用地减量的县（市、区）、管委会，用于支持郊野公园的建设。

五、奖补政策

郊野公园建设资金，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各有关单位承担，市政府奖补，具体奖励标准和办法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郑政〔2018〕14号）文件执行。

六、管理与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郊野公园

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园林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等部门参加。根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审议郊野公园规划、实施方案、年度推进计划、考核验收、非管控林地调整等重点事项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协调。

（二）合力推进建设管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市场参与、共建共享”的建设格局，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制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明确责任，限定节点，加快推进，形成郊野公园建设合力。

1. 市园林局牵头研究制定郊野公园评估、考核和验收的办法和工作机制，制定郊野公园建设相关指标体系及标准导则，审批郊野公园设计，并督导任务分解中的项目建设推进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郊野公园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指导郊野公园详细规划与设计，办理市内五区郊野公园需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手续；负责征地、增减挂钩等相关手续。

3. 市财政局、郊野公园行业主管部门、市生态办负责奖补资金和工作经费保障，并参与验收工作。

4. 市林业局参与审核郊野公园的生态建设方案，指导郊野公园建设中的林地建设与养护，并督导任务分解中的项目建设推进工作。

5. 市文物局负责建设区域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核准，督导任务分解中的项目建设推进工作。

6.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牵头指导园内宅基地置换、建立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长效造血机制、园内规划保留的村庄开展村庄改造以及生态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建设

等工作。

7. 郊野公园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郊野公园推进工作和资金保障的责任主体，应成立本级郊野公园建设领导小组，明确郊野公园建设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牵头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密切配合，筹措落实建设资金，按计划完成征地拆迁工作，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组织、推进工程建设，确保工程按期优质完成。

8. 市政府督查室牵头负责郊野公园建设的全面督导工作，市园林局、林业局、文物局组成督导组，周报进度、月督导、季点评、半年评估表彰。

（三）实施郊野公园规划控制和预留保护。

编制郊野公园概念规划和郊野公园规划，不得突破本市及所在区域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该区域的功能定位和土地利用要求。

（四）加强郊野公园运行管理。郊野公园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探索，建立合理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

（五）建立开放式的郊野公园规划机制。各县（市、区）、管委会现有基础良好、符合郊野特色的区域，可纳入全市郊野公园规划，在符合郊野公园建设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本意见自2019年1月25日起实施。

附件：郑州市2019—2020年郊野公园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全市财政税务系统的通报

郑政文〔2019〕1号 2019年1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培养培育优质税源，优化调整收支结构，切实推进依法理财，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全市全口径

财政收入完成3708.4亿元，增长15.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52.1亿元，增长9.0%，增收95.4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59.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4.6%，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763.3亿元，增长16.4%，增支248.4亿元，财政收支双双迈上新台阶，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为激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全市财

政、税务系统予以通报表扬。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开启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希望全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坚持质量和效益导向，严格依法治税，挖掘增收潜力，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认真学习财政、税务部门开拓进取、克难攻坚、真抓实干、奋发有为的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郑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发展、开放创新、生态建设四大重点工作，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郑州林业生态市建设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9〕2号 2019年1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各级政府、各部门和林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的生态建设总体思路，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湿地恢复生态工程、森林公园体系建设为重点，圆满完成了林业生态市建设各项目标任务。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经研究，决定对新密市人民政府等20个先进集体和程柏松等30名先进个人进行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全市林业生态建设工作中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投入到我市林业生态建设各项工作中去，为推动全市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建设森林郑州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郑州林业生态市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名单（20个）
2. 郑州林业生态市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名单（30名）

附件 1

郑州林业生态市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0 个)

新密市人民政府	巩义市林业局
中牟县人民政府	中原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金水区人民政府	管城回族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惠济区人民政府	二七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郑州市委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经济委员会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	郑东新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郑州市财政局	登封市告城镇人民政府
郑州市林业局	郑州市森林公安局
荥阳市林业局	郑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新郑市林业局	国有郑州市林场

附件 2

郑州林业生态市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30 名)

程柏松	周方辉	任光辉	樊志照	王志科	谢 萌	武建玲	李宗锡
陈旭彬	宋丽娟	薄凯敏	张丽丽	毛训甲	王新潮	刘云峰	宫学哲
张 瑜	王梦丽	刘彦喜	于 鑫	胡 国	贺海松	朱雷鸣	胡延静
赵 琦	黄红军	许小堃	王东宾	郭锦鹤	惠江华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9〕3号 2019年1月26日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作，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编制市、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函〔2017〕100号）要求，市政府编制了《郑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2017—2025年）》，并于2018年12月11日通过了专家组审查，现予以公布实施。

前 言

郑州市地处中原，是河南省的省会及经济文化中心，下辖10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上街区、惠济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6市（县）（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巩义市、荥阳市、中牟县）。全市总面积7446.2平方千米，东西长115—150千米，南北宽70—80千米，其地理坐标：东经112°42′—114°14′，北纬34°17′—34°58′。

郑州市处于我国交通中心位置，是全国重要的铁路、航空、高速公路、电力、邮政电信主枢纽城市。是全国普通铁路和高速铁路网中唯一的“双十字”中心，郑济、郑万、郑合、高铁郑州南站及配套工程开工建设，米字形高

铁网加快成型。

郑州市矿产资源丰富，煤炭、铝土矿、水泥灰岩矿及建筑石料为我市优势矿产。矿产资源开采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有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含水层破坏，以及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

为加强我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减少和避免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促进矿业开发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努力形成“不欠新账，快还老账”的新局面，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国土资源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6〕63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编制市、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函〔2017〕100号）要求及《河南省重要矿产资源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矿联席办〔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郑州市矿山地质环境现状编制《郑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2017—2025）》（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适用于郑州市辖区（不含巩义

市),以2017年9月为基准期,规划期为2017—2025年,其中近期2017年10月—2020年12月,远期2021年1月—2025年12月。

一、矿山地质环境现状与发展趋势

(一)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截至2017年9月,郑州市共有发证矿山327个(含政策性关闭78个),其中国土资源部发证矿山7个,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发证矿山222个,县(区)国土资源局发证矿山98个。按照所在县区统计,登封市128个、新密市134个、荥阳市53个、新郑市5个、二七区7个。按照开采矿种分类:煤矿189个、铝土矿25个、硫铁矿2个、水泥用石灰岩矿8个、熔剂用石灰岩矿1个、水泥配料用砂岩矿1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79个、耐火粘土矿2个、铁矿1个、花岗岩矿1个、石英岩矿1个、建筑用砂矿11个、泥灰岩矿3个、砖瓦用砂岩矿2个、天然油石矿1个;按照生产规模分类:大型矿山33个、中型矿山43个、小型矿山251个(见附表一)。

截至2017年9月,全市发证矿山开采破坏土地面积6022.58公顷,矿山废水废液年排放总量8716.51万立方米,地下水位明显下降区漏斗面积411.42平方千米,固体废弃物积存总量2533.94万立方米(见附表二)。

全市历史遗留矿山总数14个,其中“三区两线”范围内矿山总数10个,开采破坏土地面积340.07公顷(见附表三)。其他区域矿山总数4个,开采破坏土地面积6.52公顷(见附表四)。

(二) 矿山地质环境发展趋势

近年,我市通过优化资源布局、综合整治、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加强宣传教育等措施,矿山地质环境破坏问题有所减缓,总体

呈现向好发展趋势。但矿业开发在促进郑州市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对矿山地质环境造成了较严重的影响,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依然突出。

预期到2020年,郑州市发证矿山开采新增破坏土地面积4479.94公顷,新增固体废弃物积存总量1644.36万立方米,新增废水废液年排放总量11835.11万立方米(见附表五);预期2021—2025年,郑州市发证矿山开采新增破坏土地面积6077.09公顷,新增固体废弃物积存总量1608.41万立方米(见附表六)。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大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机制,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尽快形成新建、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等“新老问题”统筹解决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新局面,全面提高郑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水平,为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美丽河南、美丽郑州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二) 基本原则

1. 保护优先,协调发展。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严格矿山开发准入管理,统筹保护与开发,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强化矿产开发对生态环境的源头保护作用,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严格落实矿山企业保护与治理的主体责任,形成

开发与保护相协调的矿产开发新格局。

2. 预防为主, 绿色发展。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 大力推进“边开采、边治理”, 加强生产过程监管, 及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 及时采取预防和治理措施, 使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和治理, 发展绿色矿业, 建设绿色矿山, 促进矿业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 促进绿色发展。

3. 因地制宜, 注重实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应与矿区周边环境相协调, “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水则水”, 提高治理的综合效益。也可与新农村建设、生态移民搬迁、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等有机结合起来, 切实提高治理成效。

4. 突出重点, 统筹推进。以“三区两线”和露天开采矿山为重点, 统筹推进历史遗留、责任人灭失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作, 形成在建、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等“新老问题”, 统筹解决的恢复和综合治理新局面。

5. 科技支撑、创新发展。依靠科技进步, 推广应用先进技术, 走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之路, 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科学化、现代化。

(三) 规划目标

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责任, 初步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基本掌握和监控全市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情况。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到2020年“三区两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75%, 到2025年达到90%; 到2020年其他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45%, 到2025年达到65%; 新建和生产矿山实行边开采边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

(四) 主要任务

1. 健全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监督检查制度, 形成制度完善, 责任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地质保护与治理工作体系。

2. 全面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加快推进监测设施建设, 全面建设矿山企业监测设施和市、县两级监测设施, 形成全覆盖的监测网络, 对矿山地质环境实施动态监测, 适时掌握和监控各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现状和发展变化情况。

3.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 强化源头管理, 严格采矿权设置, 强化开发过程控制, 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 矿山设计、建设、生产、闭坑等阶段, 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 采矿作业清洁化、矿区环境优良化。

4. 加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全面落实矿山企业保护与治理责任, 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监测和治理, 切实做到边开采、边治理, 使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及时恢复治理。

5. 加强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新模式, 推动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

6.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尾矿和废石综合利用, 以尾矿和废石提取有价值的组分、生产高附加值建筑材料、充填、无害化农用于生态应用为重点,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组织实施尾矿和废石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不断

提高尾矿和废石综合利用比例，扩大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五)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应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资源、财政、环保、发改、煤炭、工信等相关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加大矿山地质环境监管力度，扎实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治理，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全面推进我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作。

2. 强化监督管理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明确监管的重点内容、工作部署和具体监管手段。健全规划监督检查制度，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监督检查相结合，及时纠正违反规划行为，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监督和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将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情况纳入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3. 财政投入资金保障

市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4. 加强宣传教育

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科普知识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推进建立公众参与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与决策机制。

三、源头与过程预防保护措施

(一)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严格执行省、市矿产资源规划，严格新建

矿山准入管理，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和“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内严禁新建露天开采矿山，禁止新建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小型露天矿山项目，严格限制新建非普通建筑石料小型露天矿山项目，全面停止新建零星分散规模的露天矿山项目。优化资源开采布局。在严格环保及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对老矿山、老矿区进行升级改造，允许矿区300米以内的相邻矿山实施资源整合，划定统一的矿区范围，进行整体开发利用，以提高矿产资源规模化开采水平，通过“少开新矿山，整治整合老矿山，不设小矿山，只开大矿山”的原则，最大限度提高矿产资源开发的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要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要按照“矿山企业管理规范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关系和谐化”的总体要求，对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压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责任。新设露天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已设露天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企业升级改造，安排专项资金，倒排建设工期，在开采、加工、装运、储存等主要环节，积极采用先进、高效、节能的开采加工设备、技术和工艺，做到真投入、真建设，取得真实效。

(三) 实行边开采、边治理

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矿山企业要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足额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切实做到边开采、边治理，使矿山地质环境得以及时恢复治理。

(四) 全面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加强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建设,市、县两级要建立监测设施,矿山企业要建立监测设施,适时开展监测,形成企业自主监测与专业监测相结合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利用遥感技术开展动态监测,及时掌握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情况。要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监测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实现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有效监控和管理。

(五)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监督管理

要认真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监督管理制度,适时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矿山企业落实责任,履行义务,开展监测和治理。对不开展监测和治理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四、治理责任主体划分

(一) 在建及生产矿山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由矿山企业负责治理恢复。矿山企业要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按规定足额计提恢复治理基金并按照编制并经评审备案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及时开展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

(二) 计划经济时期遗留或者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历史遗留问题,由各级政府统筹规划和恢复治理,各级地方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拓宽资金渠道,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提供支持。同时积极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

(三) 政策性关闭退出矿山恢复治理要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煤

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土资源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落实,即政策性关闭退出煤矿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参照责任人灭失矿山,由矿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已缴存的保证金,由矿山企业所在地政府统筹使用,统一用于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不足部分由矿山企业所在地的政府安排专项资金。

五、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部署

(一) “三区两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部署“三区两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10个,治理工程项目主要开展场地平整、护坡、回填、植树等工程措施。治理土地面积340.07公顷,预计投入资金16736.35万元,治理时间为2017—2020年(见附表七)。

(二) 其他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部署其他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4个,治理土地面积6.52公顷,预计投入资金154.73万元,实施时间为2017—2020年(见附表八)。

(三) 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部署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78个,治理土地面积660.67公顷,预计投入资金20329.71万元,实施时间为2017—2020年(见附表九)。

(四) 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部署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工程项目249个,生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进行治理(见附表十)。

(五)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投资概算标准
投资概算按照恢复的土地类型计算。根据郑州市社会经济概况破坏程度、开采方式等因

素,以及参考郑州市和周边各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工程实际实施费用,确定露天开采矿山治理恢复耕地按照每亩4.0万元,建设用地每亩3.5万元,林地每亩2.5万元,其他地类每亩1.0万元。地下开采矿山治理恢复耕地按照每亩3.0万元,建设用地每亩2.0万元,林地每亩1.0万元,其他地类每亩0.8万元。

六、投融资政策与办法

(一)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一方面由市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另一方面编制申请煤矿塌陷区综合治理、山水林田湖生态环境修复、矿山地质环境重大治理工程等上级财政投入治理项目具体方案,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投入。

(二) 整合政策性资金投入

统筹扶贫、矿区搬迁安置、新农村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整治、森林河南建设、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等工程资金,用于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

(三) 吸收社会资金投入

积极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大力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和第三方治理的综合治理新模式。推动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投资模式多元化。合理划分吸收社会资金治理区块,制定吸收社会资金投入的具体实施方案,建立PPP治理和第三方治理项目库,明确吸收社会资金投入治理项目的安排部署。

(四) 矿山企业资金投入

在建和生产矿山,要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

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计入生产成本,同时矿山企业需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的提取情况。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含水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方面。

七、效果与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程,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有效消除矿区地质灾害隐患,土地使用效率也将得到明显提高。

(一) 经济效益

规划期内我市新建和生产矿山将全面实现边开采边治理,“以三区两线”为重点区域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也将发挥明显效益,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经济效益明显。通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可恢复土地面积6369.17公顷,其中耕地1885.89公顷,林地1350.22公顷,建设用地1483.07公顷,其他地类1649.99公顷。通过治理工程的实施可消除矿区地质灾害隐患9处,增加当地居民就业4330人,新增耕地、林地直接经济效益明显,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对环境改善显著,将促进旅游业发展,增加旅游及服务业经济收入,间接经济效益明显。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实施,将获得大量的耕地与建设用地土地指标,既可缓解本地在城镇化过程中产生的土地指标短缺,同时还可进行土地指标交易,

创造经济效益。

(二) 社会效益

由于采矿活动不仅破坏地形地貌景观，引发地质灾害，还会对居民生产生活环境造成不同程度影响，引发一定社会矛盾。《规划》的实施有效的改善我市矿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同时，也改善了我市经济发展外部环境，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机制，社会效益明显。

(三) 环境效益

切实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实施治理工程，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提高环境质量，保持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促进我市自然环境的改善，环境效益明显。

附件：1. 发证矿山基本情况统计表（略）

2. 发证矿山地质环境现状统计

表（略）

3. “三区两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现状统计表（略）
4. 其他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现状统计表（略）
5. 2017年10月—2020年12月矿山地质环境破坏趋势预测表（略）
6. 2020年1月—2025年12月矿山地质环境破坏趋势预测表（略）
7. “三区两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部署表（略）
8. 其他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部署表（略）
9. 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部署表（略）
10. 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部署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计量先进技术研究院的通知

郑政文〔2019〕5号 2019年1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共建郑州计量先进技术研究院协议》，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郑州计量先进技术研究院。郑州计量先进技术研究院的职能为开展环

境监测数据整体质量提升及推广节能减排应用技术，实现企业排放量的准确获得和长期有效监测，提出降低排放的技术和管理方案，为企业开展计量检测服务；承担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烟气流量计量实验室的科研任务；承担国家相关法制计量工作；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

项目，孵化高新技术产品制造企业，面向全国开展咨询培训技术服务。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自收自支，自主运营，机构规格暂

不确定，隶属于郑州市人民政府，业务上由市场监管局指导。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首次超百亿重点工业企业表彰的通报

郑政文〔2019〕6号 2019年1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工业战线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坚持以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实施“制造强市”战略，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深化企业服务措施，做强企业主体，提升产业能级，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大企业培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涌现出了一批规模优势突出、质量效益显著、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百亿级工业企业。

按照《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郑发〔2018〕17号）精神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郑政〔2018〕18号）有关规定，决定对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超100亿元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首超200亿元的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通报表彰，并给予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企业要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全市企业要以表彰企业为榜样，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努力提升发展质量，做大做强做优，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度促进建筑业转型发展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9〕7号 2019年1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各建筑企业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坚持新发展理念，多措并举，克难攻坚，努力打好建筑业转型发展攻坚战，扎实推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了我市建筑业持续较快发展，为我市跨入万亿俱乐部作出了贡献。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激发干劲，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中牟县人民政府等29家先进集体、张顺海等7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建筑企业以先进榜样为标杆，在新的一年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为实现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目标努力奋斗。

附件：2018年度促进建筑业转型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18 年度促进建筑业转型发展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促进建筑业转型发展先进单位名单
(13家)

1. 中牟县人民政府

2. 金水区人民政府

3. 惠济区人民政府

4.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荥阳市人民政府
6. 上街区人民政府
7.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8. 郑州市统计局
9. 郑州市财政局
10.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11.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郑州市国土局

二、促进建筑业转型发展优秀企业名单

(16家)

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 河南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6. 河南万安实业有限公司
7.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铁七局集团郑州工程有限公司
1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2.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13.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5.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6. 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先进个人 (70名)

(一) 政府部门 (32名):

- | | | | |
|-----|-----|-----|-----|
| 张顺海 | 岳全龙 | 李延平 | 罗燕军 |
| 崔 昱 | 于 娟 | 张永奎 | 柯 松 |
| 范现锋 | 雷立群 | 黄 煜 | 帖 琪 |
| 张永强 | 郑海峰 | 王智敏 | 李春林 |
| 陈向前 | 王华杰 | 赵继祥 | 高新杰 |
| 闫 涛 | 刘广顺 | 何文祥 | 李松涛 |
| 杜文杰 | 李宗元 | 郭 海 | 陈铁建 |
| 翟艳丽 | 余德举 | 王 恒 | 魏智权 |

(二) 建筑企业 (38名):

- | | | | |
|-----|-----|-----|-----|
| 江建端 | 高兴文 | 宋广明 | 靳玉东 |
| 韩 伟 | 陈保国 | 张 妍 | 刘定国 |
| 段利民 | 王建峰 | 常兆峰 | 马 宁 |
| 克金良 | 刘前进 | 赵华伟 | 王明远 |
| 肖俊生 | 郭书通 | 宋 报 | 宋洪喜 |
| 赵维林 | 刘 博 | 张国友 | 卞发顺 |
| 夏芊芊 | 周叶飞 | 马红林 | 胡玉生 |
| 常 磊 | 姚 斌 | 刘志刚 | 王旭涛 |
| 魏加生 | 张家庭 | 王俊岭 | 宋维侠 |
| 汪逸秀 | 贺中立 |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度安置房网签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9〕8号 2019年1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安置房网签工作既是一项维护被征迁群众利益的民心工程、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民生工程。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开拓创新、奋力拼搏、扎实工作，安置房网签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工作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总结经验，激励先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郑东新区、中牟县等7个安置房网签先进县（市、区），市住房保障局、市城镇办等7个安置房网签工作先进市政府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等26个安置房网签工作先进县（市、区）所属单位，楚永刚、丁学谊等60名安置房网签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受到通报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

接再励，在安置房网签及不动产登记证办理工作中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到通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目标，深化“四重点一稳定一保障”的工作总格局，持续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的工作方针，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奋发有为”总要求，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鼓足干劲，勇于担当，为我市全面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率先在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进程、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8年度安置房网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18 年度安置房网签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2018 年度安置房网签工作先进县 (市、区) (7 个)

郑东新区、中牟县、惠济区、中原区、二七区、郑州高新区、管城回族区

二、2018 年度安置房网签工作先进市政府 单位 (7 个)

市住房保障局、市城镇办、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建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2018 年度安置房网签工作先进县 (市、区) 所属单位 (26 个)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郑东新区国土分局、市住房保障局直属分局、郑州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开发区前程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高新区农业农村局、国土规划住建局, 中原区城市改造办公室、房产管理局、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 金水区城市改造办公室, 二七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市规划局二七分局, 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 惠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迎宾路街道办事处、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中牟县刘集镇、广惠街街

道办事处、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新密市青屏街道办事处, 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 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 荥阳市豫龙镇, 上街区新型城镇化及城乡一元化办公室

四、2018 年度安置房网签工作先进个人 (60 人)

楚永刚	丁学谊	董文山	豆中梅
樊立鹏	郭 帅	高志亮	侯勇良
刘鑫杰	李稳胜	李广海	林 海
李 程	李沛颖	李 楠	李 巍
李 郁	刘海博	李林峰	刘须峰
李午生	苗小丹	马建玲	牛 涵
潘 玲	庞华磊	蒲 瑞	秦 禹
邱新闻	任育新	孙 琦	陶玉新
王晓东	王永杰	王玉坤	王亚伟
王 勇	王玮理	王 岩	吴黎鹏
王海建	王涛峰	徐少坤	肖 静
肖 萌	邢 蕊	易金磊	杨广阔
杨 健	岳小争	张志伟	张保军
赵瑞祥	郑 昱	赵宇宙	赵梓翔
翟俊杰	张 舰	张 强	张伍发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度“爱国卫生杯”竞赛活动 考评结果的通报

郑政文〔2019〕9号 2019年1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郑州市爱国卫生工作，以建立健全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长效机制为重点，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有力促进人民群众健康卫生水平的提高。综合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现将2018年度“爱国卫生杯”竞赛活动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授予新郑市人民政府、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市卫计委、金水区未来路办事处等5家单位“爱国卫生杯”金杯，对县（市、区）组、开发区组分别奖励100万元，对市直委局组、城区办事处（乡镇）组分别奖励15万元。

二、授予登封市人民政府、荥阳市人民政府、中牟县人民政府、二七区人民政府、上街区人民政府、市事管局（市直机关爱卫办）、市市场发展局、中原区中原西路办事处、惠济区刘寨办事处、郑东新区如意湖办事处等10家单位“爱国卫生杯”银杯，对县（市、区）组、开发区组分别奖励66万元，对市直委局组、城区办事处（乡镇）组分别奖励10万元。

三、授予新密市人民政府、巩义市人民政府、中原区人民政府、金水区人民政府、惠济区人民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

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市交通委、市教育局、市住房保障局、新郑市薛店镇、中牟县雁鸣湖镇、巩义市北山口镇、二七区嵩山路办事处、管城回族区城东路办事处、上街区中心路办事处、郑州经济开发区明湖办事处、郑州高新区梧桐办事处等20家单位“爱国卫生杯”铜杯，对县（市、区）组、开发区组分别奖励50万元，对市直委局组、县（市）办事处（乡镇）组、城区办事处（乡镇）组分别奖励5万元。

四、授予市农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园林局、郑州报业集团、市文广新局、市商务局、市城建委、市体育局、市城管局、登封市告成镇、登封市卢店镇、新郑市新华路办事处、新郑市教育园区管委会市政环保局、新密市城关乡、荥阳市高山镇、荥阳市豫龙镇、中牟县官渡镇、中牟县大孟镇、巩义市新中镇、中原区秦岭路办事处、中原区桐柏路办事处、中原区航海西路办事处、二七区淮河路办事处、二七区解放路办事处、金水区人民路办事处、金水区北林路办事处、金水区杜岭办事处、管城回族区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办事处、惠济区长兴路办事处、惠济区花园口镇、上街区工业路办事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郑东新区博学

路办事处、郑东新区祭城路办事处、郑东新区杨桥办事处、郑州经济开发区祥云办事处、郑州高新区沟赵办事处、郑州高新区枫杨办事处等40家单位“爱国卫生杯”先进单位。

希望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加大对爱国卫生

工作的宣传和整治力度，突出重点，狠抓薄弱环节不放松，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其他单位要向获奖单位学习，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对照标准，找准差距，落实办法，执行细则，扎实有效地做好卫生城市管理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度月季花杯竞赛活动 考评结果的通报

郑政文〔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郑州市“月季花杯”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竞赛活动的通知》（郑政文〔2008〕7号）精神，2018年在全市开展了“月季花杯”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竞赛活动。一年来，全市上下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以建设生态郑州为目标，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载体，以生态廊道、公园游园建设为重点，通过“增量、提质、升级”活动，拓展城市绿色空间，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依据《郑州市“月季花杯”园林

绿化建设管理竞赛考核指标体系》和《郑州市“月季花杯”园林绿化管理检查评比办法》，围绕“五比十看”主要内容，综合考评结果如下：

县（市）金杯获得者：中牟县、巩义市；银杯获得者：荥阳市、新密市；铜杯获得者：登封市、新郑市。

城区金杯获得者：郑东新区、二七区；银杯获得者：中原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管城回族区、上街区、金水区、市城管局；铜杯获得者：郑州经济开发区、惠济区、郑州黄河生态区、市水务局、市交通委、郑州火车站地区管委会。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7—2018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9〕14号 2019年1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培育金融产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重点任务，锐意进取，扎实苦干，全市金融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全市金融工作再上新台阶，市政府决定对

金水区人民政府等20个先进集体和王军剑等30名先进个人进行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全体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全面履职尽责，进一步开拓进取、求真务实、脚踏实地，为加快郑州建设国家区域性现代金融中心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7—2018年度全市金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17—2018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20个）

金水区人民政府

二七区人民政府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新密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市税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

徐 哲 张亚辉 马 虹 左献荣

李利强 鲁 宁 王娟娟 王 彪

马 敬 王 娜 白 婕 丁建民

魏忠磊 徐泽勋 陈 艳 高 岩

于学勇 欧长银 靳丽娜 王建超

李新渠 刘晓军 裴亚辉 冯张伟

张娜娜 陈弘伟

市科学技术局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银保监局

河南证监局

二、先进个人 (30 名)

王军剑 李 楠 尹嵩凤 高俊卿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 筹办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9〕15号 2019年1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于2018年10月27日至28日在郑州成功举行。郑州市作为主要承办单位，圆满完成了省委、省政府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

在大会筹备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和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齐心协力，克难攻坚，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充分体现了省会城市应有的责任担当，展示了郑州的城市形象，提升了我市对外开放水平，为中原更加出彩做出了积极贡献。在大会筹备过程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树立典

型，激励干劲，更好地促进全市各项事业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委办公厅等15家先进单位，于朝辉等65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坚持不懈地做好招才引智工作，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原更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
筹办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筹办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 (15 个)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中共郑州市委统战部
 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政府办公厅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商务局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接待办公室
 郑州报业集团
 郑州市金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二、先进个人 (65 人)

于朝辉 马百会 王 峰 王 彪
 王立洲 王民川 王亚丹 王岚清
 王忠莉 王晓鹏 王惠敏 牛瑞香
 毛永胜 龙 萍 冯一兵 刘 阳
 刘 雨 刘 岩 刘 蕾 刘志伟
 江长征 孙 健 李 刚 李宁学
 李丽华 李彩霞 李新渠 杨 帅
 杨 帆 杨 晴 杨国华 杨慧莹
 轩冉冉 肖瑞平 宋 皎 张 旭
 张 丽 张 婷 张玉倩 张会勇
 张改霞 张晓舆 陈 艳 陈 锋
 陈德亮 虎伟东 周 鹏 孟红卫
 茹东晓 柳 昱 禹建利 段文旭
 段宝欣 俎飞宇 姜 伟 姜超伟
 钱金生 黄惠新 楚 健 詹宏喜
 管夏青 潘 健 薛 英 冀佳佳
 魏 巍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郑政文〔2019〕17号 2019年1月22日

省人民政府：

2018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郑州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为目标，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为主线，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根据有关要求，现将我市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统筹规划，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重要部署

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建设法治政府”新部署，统筹谋划，主动作为，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是强化安排部署。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和省政府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以及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下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政文〔2018〕63号），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重点，对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二是加强组织协调。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上一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部署本年度重点工作，研究解决依法行政的重大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深化督察指导，明确督察重点、盯住关键环节，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督察、年底有考核，确保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到实处。三是落

实年度报告制度。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的推动落实，在认真总结梳理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基础上，形成《郑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于第一季度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报告，并通过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监督。通过郑州市依法行政督导平台，及时督导县（市、区）政府、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公开报告，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范围。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下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8〕150号），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将企业开办时间从平均20个工作日减至8.5个工作日的基础上继续压缩，力争压缩至3个工作日，努力增强企业和社会公众的获得感。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出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8〕87号），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

监管”。三是做好优化服务。出台《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文〔2018〕24号),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带动,加速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持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壁垒,推动各类非涉密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推动实体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深度融合,让数据“多跑路”,部门“协同办”,群众“少跑腿”,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只跑一次”。

三、立法引领,构建深化改革的法治保障

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升立法质量和水平。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围绕促进改革发展、强化城市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以“良法”促“善治”,努力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夯实法治根基。2018年,组织起草了《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业经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实施;组织市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团有关专家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条例》进行了立法调研和专家论证。制定出台了《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市政府令第228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规定》(市政府令第231号)等政府规章。坚持“立改废”并举,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措施、开展生态环保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等有关要求为重点,对现行有效的66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经清理,《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个别条款进行了部分修改。在2017年对我市现行有效的112件政府规章进行清理的基础上,经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政府令形式公布了清理结果,决定对《郑州市盐业市场管理办法》等15部政府规章予以废止,对《郑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18部政府规章进行部分修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了关于证明事项、涉及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产权保护、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军民融合发展等专项清理工作。二是切实提高立法质量。通过严把“三关”,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严把“立项关”,在部门申报立项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实地调研,组织专家论证,以“实际工作是否急迫、立法条件是否成熟、基础工作是否扎实”为衡量标准,做好源头把控,拟定立法计划草案,并书面呈送市委常委和市政府领导征求意见,切实贯彻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严把“起草关”,为确保立法计划刚性实施,制定任务分解表,对所有项目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召开2018年度全市政府立法业务培训暨政府立法工作推进会,开展立法业务培训,督促有关部门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任务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严把“审查关”,始终遵循“不抵触、有特色、好操作、相协调”原则,多渠道、多方式征求意见和建议,将问题解决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之前,确保立法项目顺利推进。三是提高公众参与度。充分发挥法律专家咨询团参谋助手作用,召开论证会13次,吸纳专家意见800余条。完善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制度,依托乡镇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28个基层联系点,让群众心声直达政府立法机关,使立法更好反映民意、更接地气。

四、规范机制，提升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坚持不断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主动发力、重点突破。强化合法性审查。将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审查范围。坚持政府规范性文件“三审制”，即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前，先由市政府法制办进行“上会审”；市政府常务会议上，市政府法制办全程“会中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正式发文前，须经市政府法制办“发文审”。2018年，共审查市政府及办公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741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268条，为市政府依法决策筑牢了法制防线。认真开展备案审查。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扎实做好备案审查工作。2018年，共收到报备规范性文件575件，纠正违法或不当规范性文件2件。提高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互联网+”模式，完善郑州市规范性文件数据库，覆盖三级政府两级部门。数据库前台系统为公众提供查询服务，后台系统为备案、审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实现查询服务、日常管理、监督检查“一网通办”，大大提升规范性文件管理效率。深入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完善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根据国家 and 省市部署，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公平竞争审查、自贸区、证明事项等专项清理6次，宣布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12件，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二是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重大项目合作协议及具

体行政行为共计790件均由市政府法制办进行法制审核，提出法制审核意见1056条。

三是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出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和政府法治智库入选人员的通知》（郑政办文〔2018〕36号），聘任14名专家、律师为市政府法律顾问，确定93名专家、律师入选政府法治智库，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和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五、总结提升，不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深入开展

一是印发方案。按照“回头看、强调研、补短板”工作要求，将2018年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分析实情、找准短板、夯实基础、强质提效上。印发《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郑州市2018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郑法政办〔2018〕14号），对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开展规范化建设。要求全市执法部门按照《河南省行政指导工作规范（修订）》《河南省行政指导文书示范文本（修订）》和《河南省行政调解文书示范文本》不断规范行政指导和行政调解工作。三是开展调研活动。下发《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调研活动的通知》（郑法政办〔2018〕16号），对5年来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推进情况、示范点再培育再提升情况进行调研，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征求好的意见建议，为下一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寻找突破。四是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进行再培育再提升。按照《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办法》和《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验收标准》，对全市已确认的76个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进行再培育再提升，

推动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的深入开展。

六、持续规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是明确思路。印发《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通知》（郑法政办〔2018〕15号），明确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以筑牢基础、持续规范为重点，对2018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强化案例指导。将《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河南省行政执法十大指导案例的通知》（豫法政办〔2018〕11号）印发全市，供行政执法人员学习，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执法公信力。三是加强执法监督。以“有案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为原则，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处罚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充分发挥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的监督纠错功能，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2018年共收到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579起，经审查，发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处理通知书》5份，提出《法制建议书》4份，要求相关单位对有关案件进行纠错，审查纠错力度不断加大。四是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认真贯彻《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把行政执法人员入口关，坚决杜绝工勤人员、劳动合同工、临时工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全年共审核办理行政执法证件2486个。加强对执法证的动态管理，每季度对不符合条件、不在执法岗位的持证人员进行清理，清理执法证件500余个。

七、畅通渠道，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一是强化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行政复议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的意见》（豫政〔2014〕79号），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18年，市行政复议中心接待走访和来信、来电、来访行政复议群众2000余人次，接收行政复议申请780件，受理行政复议案件712件，按规定转办243件，审理469件，有效化解了行政争议。二是不断完善案件审理工作机制。根据案件性质和难易程度，不断完善“承办制、会审制、合议制、论证制”四种审理模式。简易案件实行承办制；相对复杂的案件，实行集体研究议决制；案情重大、复杂、疑难的案件，交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审理决定；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案件，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论证决定。四种审理模式综合运用，充分体现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业保障的试点工作要求，努力实现效率与公平的有机统一。三是着力提高案件质量。不断健全完善接待、受理、议决、决定、执行、备案、追责等各环节工作规范。坚持行政机关年度首案必须听证、复杂疑难案件必须听证，完善听证回避、质证、辩论等制度，确保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四是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导作用。开展全市行政复议十大精品案件评选活动，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以PPT和演讲方式介绍案件审理过程，有关领导、专家学者、法官、律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担任评委，对参赛案件办理工作进行点评。通过评选活动，扩大了我市行政复议工作影响，展现了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良好形象，获得社会各界的好评和支持。五是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履行应诉职责，2018年共办理以市政府为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行政复议案件149件，办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应诉案件246件。完善诉前分流、诉中指导、诉后监督工作机制。诉前由政府法制部门统一接收案件，根据涉及领域确定具体承办部

门,共同应诉;诉中,法制部门主导材料审查,组织协调、指导应诉;诉后形成书面报告,对败诉案件分析原因,落实败诉过错责任追究。对全市行政诉讼案件归纳总结,提炼经验教训,指导全市行政执法。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实现了行政与司法、民众的良性互动。

八、健全机制,大力推进政务公开

一是明确工作重点。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18〕83号),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不断完善政务公开考核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二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对所有不涉密规范性文件20个工作日予以主动公开,实现了文件公开审核、政策解读与发文审核同步进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为各部门建立公开栏目,督促各单位保障重点领域信息发布。2018年,全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万余条,充分发挥了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三是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政策性、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为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受理申请、咨询主办部门、拟定答复意见、政府法制机构审核、领导签发等程序。针对申请内容复杂、条例适用条款有争议的疑难案件,采取会商工作机制,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分管秘书长召开协调会确定答复书。2018年,全市共受理依申请公开3400多件。

九、聚焦培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出台《郑州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郑政办文〔2018〕19号),安排常务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章制度程序条例》等内容,确保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落实。为切实提升法治建设水平,在浙江大学举办郑州市领导干部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采取脱产培训、集中授课的形式,进一步提升了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加强执法人员培训。2018年5月,在河南省招生考试学术交流中心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市直35个执法单位420余人参加了资格认证培训和考试,培训采取封闭式管理方式,有效保障了培训质量。全市各级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执法人员培训,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三是不断提升政府法制工作人员素质。通过以会代训、集中培训等形式,全面提高政府法制工作人员业务能力。2018年9月,在贵州大学举办政府法制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法制办主任以及市直各部门法规处处长,共80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十、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机制

一是发挥“头雁效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市政府领导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认真履行建设法治政府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领导小组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

二是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工作领导小组和

临时机构主要组成人员的通知》（郑政办〔2018〕100号），根据市政府领导组成人员变化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完善以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机制。

三是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作用。在总结依法行政考核成功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健全考核制度，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建立考核指标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市委的重大工作部署和年度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对考核指标进行动态调整，增强考核指标的针对性和操作性。考核结果经市

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以市政府名义对考核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逐类逐项梳理列出清单，以领导小组名义下发整改通知，逐部门逐单位交办整改。

一年来，我市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与省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相比仍有一些差距。2019年，我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勠力同心，开拓奋进，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效，为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实现中原更加出彩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评估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20号 2019年1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生态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评估验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生态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评估验收实施方案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郑政〔2018〕14号）

有关要求，为加强和规范生态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评估验收管理，充分保证项目评估验收的公

平、公正、公开，切实发挥资金的政策引导作用，提升财政奖补项目投资效益，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评估验收目的

加强生态建设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保障生态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科学、规范、高效、安全使用，全面提升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绩效。

二、评估验收对象

市生态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原则上均需第三方评估验收。

三、评估验收原则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项目验收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注重质量、讲求实效，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评估验收工作严肃性和科学性。

(二) 科学规范，注重实效。根据项目性质及管理要求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生态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评估验收方法具体、明晰、易于操作、具有实效。

(三) 分级验收，全面评估。实行市、县两级评估验收，注重项目评估验收工作的深度与广度，全面评估总结评价，充分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总体客观情况和实施效果。

四、评估验收程序

项目评估验收采取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国土绿化提速行动营造林项目和生态林生态补偿项目不需实施单位申请），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初次验收，初次验收结果由三方共同盖章确认后报市行业主管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报市生态办，市生态办统一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市级评估验收，第三方评估结果报送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市财政部门根据

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意见拨付资金。

(一) 初次验收。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本部门管理项目的评估验收工作方案、验收标准和工作要求，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对本地申报项目及时组织验收，重点验收是否达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验收标准、工作要求，项目建设管理及推进情况等，项目验收按照查看资料、现场踏勘、听取汇报、验收总结等程序进行，并形成书面验收报告，经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发展改革部门三方共同盖章确认后报市相关行业部门。

(二) 市级验收。在各县（市、区）初验的基础上，市生态办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申请，统一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验收，重点对项目是否按照建设计划实施、是否将市级奖补资金专项用于申报项目建设支出等进行评估（如果县〔市、区〕财政部门已完成项目投资计划，允许市级奖补资金调剂使用），项目评估验收以项目可行性报告及项目合同书所约定的内容、确定的建设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和专项资金年度实施方案等内容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三) 项目评估验收材料。项目单位申请验收时应提交以下评估验收材料：

1.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2. 项目验收建设自评报告（包括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费用开支情况及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投资汇总表及设备清单、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及费用支出汇总表，复印件需加盖单位财务章；

4. 项目法人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5. 项目合法性资料（项目备案〔立项〕、土地、规划、环保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内容相关图片资料，并附文字说明。

6. 其他要求的材料。

备注：国土绿化提速行动营造林项目和生态林生态补偿项目初验评估验收材料由各县（市、区）行业主管单位提供，包括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项目验收建设自评报告。

五、验收标准和依据

各行业部门负责制定各自分管项目的验收标准和验收办法，各县（市、区）组织实施。评估验收的标准和主要依据包括：

1. 财政部、行业部门印发的业务指导文件和有关生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项目建设标准以及其他文件规定等。

2. 市委、市政府制定的生态建设专项规划、项目管理文件、资金及财务管理办等。

3. 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立项批复、建设资金投入到位证明、项目建设规范性要求、项目总结等有关资料。

4. 其他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标准。

六、时间安排

验收时间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安排，初次验收一般应在项目竣工当月进行，市级验收应在县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

日内组织实施。

七、第三方评估验收

按照《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18〕251号）相关规定，根据专业对口的原则，采取轮候制和选择制双轨运行模式，直接选择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机构库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入围咨询评估机构进行第三方市级复核评估验收，出具各项目验收结果和评价意见，形成各专项资金验收评估专题报告，评估费用由市财政进行核算并支付。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规范验收程序，严格验收标准，保证验收质量。

（二）落实责任，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按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推进工作，报送相关材料，按时完成项目验收评估工作并取得成效。

（三）注重结果，强化运用。项目验收结果和验收评估报告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效果，为加强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四）加强监督，保障安全。要加强对项目验收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项目资金问责制度，强化资金使用主体责任，保障资金科学、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9 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21号 2019年1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9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生态郑州建设，努力完成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的各项园林绿化工作任务，特制订2019年园林绿化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学习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建设森林河南动员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六化”和“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目标，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引领，按照“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的要求，全面开展园林绿化“增量、提质、升级”活动，以项目建设为带动，大幅增加城市绿地面积，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布局；以管理提升为保障，积极开展“绿满商都 花绘郑州”文化园林建设，努力提升完善城市园林绿化的文化内涵和服务功能，着力打造与国家中心城市定位相匹配、与人民群众对美

好生活期盼相呼应的具有中原地域特色的城市园林绿化系统，营造绿色、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工作目标

满足人民群众对绿色、生态、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需要为目标，以大型公园绿地、生态廊道、铁路沿线绿化、郊野（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滨河绿地、社区游园建设为抓手，多措并举，通过规划建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大幅增加城市绿地面积，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布局；年度新增绿地面积1210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市区新增绿地1000万平方米以上，县（市）新增绿地210万平方米，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公园50个，其中市区新建43个，县（市）新建7个，新建5000平方米以下微公园、小游园400个，其中市区新建360个，县（市）新建40个，郊野（森林）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微公园（小游园）体系逐步建成，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基本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目标。到2019年底，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36.2%、41.2%、12.3平方米，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城在林中、园在城中、林水相依、林路相随”的生态格局基本形成，着力打造成天蓝地绿水净、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中国示范城市。

三、工作任务

(一) 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全力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2019年4月30日前，各单位完成园林绿化创建任务。

2019年7月31日前，按照工作方案，各单位基本完成创建工作任务。

2019年9月30日前，全面完成迎检准备工作。

牵头单位：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文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保障局、各区、各开发区管委会等各成员单位

(二) 大型公园建设

1. 贾鲁河综合治理西流湖段绿化工程建设
完成贾鲁河综合治理西流湖段景观绿化提升工作，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水系景观环境。

2019年3月31日前，绿化进场施工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原区、郑州高新区

2. 贾鲁河综合治理生态绿化工程

按照“安全河、生态河、景观河、文脉河、幸福河”的建设理念，以“鸿沟”楚河汉界文化、“贾鲁”治河文化为依托，沿河历史文化古迹为支撑，结合地形打造山岭整体景观布局，融入文化、体育、旅游、商业等多种功能，在筑牢城市防洪安全屏障的同时，打造人水和谐共生的生态绿色景观带。

2019年实现工程建设任务大头落地，形成96公里水岸交融、人水和谐的绿色生态景观带。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沿线各县（区），河南城投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3. 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50个（含各区、各开发区管委会新建一个体育公园）

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三年建设规划》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新建成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50个，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5个；郑东新区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4个；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市园林局各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3个。其中新建的体育公园面积须达到如下标准（如选址在三环内，面积不小于50亩，选址在三环外，面积不小于100亩）。

各县（市）、上街区各建成一个综合性公园。

2019年2月28日前，绿化进场施工。

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公园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4. 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建设

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全部建成开放。

2019年2月28日前,进场施工;

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市

5. 郊野公园建设

按照《郑州市郊野公园专项规划》,2019年底前建成荥阳市京襄城郊野公园和索河郊野公园、中牟县牟山郊野公园和雁鸣湖郊野公园、巩义市郊野公园5个郊野公园,开工建设10个郊野公园。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

6. 市级综合性公园建设

完成雨水公园、名师园、青少年公园、郑州植物园二期建设和第二植物园、第二动物园(郑州嵩山野生动物园)的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金水区、新密市、荥阳市、登封市

7. 遗址公园建设

采用生态绿化模式,在实现遗址本体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突出展示遗址文化内涵,2019年持续推进2018年跨年度生态保遗工程16处,启动新建25处,完成9处。

牵头单位:市文物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

(三) 微公园游园建设

8. 新建微公园、游园400个

2019年底前建成微公园游园400个,其中

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各新建5000平方米以下微公园、游园40个。各区、各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快微公园、游园建设进度,确保3月31日前本辖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上街区、登封市各新建5000平方米以下微公园、游园5个。中牟县、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巩义市各新建5000平方米以下微公园、游园6个。

2019年2月28日前,绿化进场施工。

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公园游园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 铁路沿线、过境干线公路、高速出入市口及立交桥区绿化景观提升工作

铁路沿线绿化工作:完成北至黄河南岸、西至绕城高速、南至西南绕城高速、东至万三公路以外1公里处围合区域内的铁路(含高铁)沿线绿线内(高铁两侧各100米,普通铁路两侧各50米,支线铁路两侧各20米)所有规划未绿化用地的绿化工作。

过境干线公路绿化:完成京港澳高速、连霍高速、绕城高速、商登高速、郑少高速、郑民高速、机场高速等7条高速公路(郑州段)313公里沿线绿化的提升提质工作。

高速互通立交及出入口区域绿化工作:完成全市域58个出入市口、43个互通立交的绿化提升工作。

2019年4月30日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铁路、过境干线公路绿化、高速出入市口及立交桥区绿化景观提升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两环三十一放射”生态廊道建设暨绿道连通提质工程

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已建成“两环三十一放射”生态廊道的绿化提质升级，建成全市统一的绿道标识系统，完成绿道连通500公里。

随道路建设进度，建设京广快速路南延、淮河西路、长江西路、紫辰路、紫荆山南路、梁州大道等生态廊道。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六）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工作

大力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工作，以区（管委会）为单位，到2019年7月31日，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geq 60\%$ 或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年提升率 $\geq 10\%$ ，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标准。各县（市）新创建省级园林式单位（小区）不少于3个，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不少于5个。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七）县（市）园林绿化建设暨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巩义市、上街区、中牟县各完成新建绿地30万平方米以上，建成5000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公园1个，新建5000平方米以下微公园、小游园6个（其中上街区、登封市各新建5个）。

登封市、巩义市要实质性启动国家生态园

林城市创建工作，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新密市要争创国家园林城市（县城）。

（八）园林绿化管理大提质提升工作

在全市深入开展园林绿化管理竞赛活动，通过开展“月季花杯”建设管理竞赛、“五星级总提升”竞赛、园林绿化管理大提质活动，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提升工作标准，调动各方面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园林绿化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深入发掘公园历史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突出特色文化、特色景点、特色园区，形成独具特色的园林文化，打造一批文化氛围浓厚、特色鲜明的公园。

继续举办“绿满商都 花绘郑州”系列花展活动，进一步丰富市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九）大力推进城市环境的美化、彩化

做好元旦、春节、“五一”和“十一”和重大节庆日期间城市公园（游园）、广场、主次干道、重要节点的花卉摆放和氛围营造工作，做好庆祝建国70周年、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期间的氛围营造工作。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十）主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沿街绿化美化环境整治提升

利用主次干道、沿街公共单位（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和支路、背街小巷沿街商户门前边角空地建造花坛栽植造型植物、花灌木及宿根花卉，摆放花箱、花架、花钵等各种容器进行立体绿化美化。

2月28日前,完成摸底排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

7月31日前,完成绿化美化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管局、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完善工作推进机制,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二) 切实加强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投入体制,拓宽投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园林绿化建设资金投入机制;市财政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郑政〔2018〕14号)文件精神,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三) 严格落实奖补政策

市财政对公园(游园)和生态廊道建设实施奖补,具体标准为:县(市、区)投资建设或企业投资代建的,市财政按照公园(游园)1.5万元/亩、生态廊道(绿道)1.5万元/亩、铁路沿线绿化1万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

(四) 狠抓目标任务落实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务必抓住有利时节,统筹安排,及早着手,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年度园林绿化任务完成;市政府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任务的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考核。

附件:1.2019年各区、开发区管委会园林绿化工作目标汇总表(略)

2.2019年各县(市)园林绿化工作目标汇总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通报

郑政文〔2019〕24号 2019年1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取得了

明显成效，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鼓励先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市政府决定对郑州市公安局等 20 个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予以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总结提升，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通报的单位为榜样，锐意进取，

开拓创新，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实现中原更加出彩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附件：郑州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名单

附 件

郑州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名单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林业局

郑州市粮食局

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郑州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中原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七区环境保护局

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金水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管城回族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惠济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上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

登封市公安局

郑东新区如意湖办事处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郑政文〔2019〕25号 2019年1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消除各种“奇葩证明”

“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市政府对我市实施各类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取消市本级证明事项 19 项，保留 5 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施清单管理

对决定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由实施部门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政务服务信息。未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证明，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

二、切实转变行政管理方式

进一步转变行政管理方式，改进服务作风，对已取消的证明事项要及时通过互联网等向社会公布目录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公布新的办事指南，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取消的证明事项属于我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实施部门要按照立法程序，启动法规规章的修订工作。取消的证明事项属

于市政府及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的，实施部门要及时提请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

三、加强协同协作

进一步加强协同协作，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政府部门间、部门内部“信息孤岛”，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同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群众和企业承诺事项的事后审查，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确保不因取消证明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

四、加强督促检查

各级政府要加强督促检查，对下级机关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群众和企业的，及时纠正查处；对未及时纠正查处、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 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
2. 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

附件 1

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1	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证明	《郑州市城市建设拆迁管理条例》第八条	市城建委
2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市人社局
3	代领失业保险金证明	《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人社局
4	培训费缴纳证明和结业证明	《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市人社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5	近三年内连续 24 个月社保或个税缴纳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调控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16〕75号）	市住房保障局
6	就业证明、居住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郑政〔2014〕30号）	市民政局
7	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郑政〔2014〕30号）	市民政局
8	家庭成员身份关系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	市民政局
9	劳动能力状况证明、优抚对象证明、养老保险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	市民政局
10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	市民政局
11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证明、企业职工遗属生活补助费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	市民政局
12	家庭财产状况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	市民政局
13	归侨生活补助费证明、领取一次性补偿金的数额及用途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	市民政局
14	义务兵入伍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	市民政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15	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05〕23号)	市民政局
16	房产、职业等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办〔2005〕4号)	市民政局
17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05〕23号)	市民政局
18	活动资金银行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郑政办文〔2008〕76号)	市民政局
19	被罢免或离职有关证明材料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社区居委会成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政办文〔2010〕44号)	市民政局

附件 2

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1	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二条	市人社局
2	正常死亡证明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民政局
3	非正常死亡证明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民政局
4	无名、无主遗体确认证明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市民政局
5	被依法处决证明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市民政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9 年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专项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26号 2019年1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9年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专项实施方案

为加快生态郑州、美丽郑州建设，持续推进生态保遗工程，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增强生态、文化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战略，不断深化提升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科学性、可行性，确保全市文化遗产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衔接，实现生态建设促进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目标（简称“生态保遗”），加快创建国家级大遗址保护创新模式，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生态、文化支撑。

严格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工作方针，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突出展示遗址文化内涵为特色，以实现遗址本体和环境安全为前提，采用生态绿化模式，促进遗址保护优化、生态环境提升、休闲空间拓展、城市形象凸显，协调做好文物研究、保护、传承、利用和发展各项工作，坚持“建成

一处开放一处”，服务社会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17至2020年，全市谋划建设遗址生态文化公园75处，完成生态绿化面积5万亩，投资总额95亿元，财政补贴22亿元。其中，2019年持续推进2018年跨年度生态保遗工程建设项目19处，启动新建项目13处、前期项目9处，年度计划总投资33.23亿元，奖补金额4.36亿元。本年度计划完成生态保遗项目7处，完成生态绿化面积1500亩。

三、实施要点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本辖区内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建设、日常管理责任主体，负责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管理全局工作。

（二）全市遗址生态文化公园统一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生态文化公园”规则命名，例如“大河村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三）全市遗址生态文化公园按照文保单位级别分为三个层级：国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

省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和市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各级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建设应不低于以下标准：国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应侧重文化内涵宣示，以现有城市公园、游园标准建设为市级综合公园；省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应统筹文化宣示与社会服务，参照国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标准建设；市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应兼顾遗址保护与服务社会，以遗址保护与环境治理积极服务社会。

同时，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建设还应兼顾项目位置，位于城市建成区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与群众生活联系密切，应按照城市中心公园、游园予以高标准规划建设；位于城市发展区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应以相对高标准建设；位于郊野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应以环境整治、景观绿化和生态保护为重点。

（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及运行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7〕21号）相关精神，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应坚持考古工作贯穿始终，确保文物安全的基本原则。编制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方案前，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需协调做好文物勘探工作。文物勘探和必要的考古发掘工作由市文物局统筹指导。遗址生态文化公园的设计方案必须以文物勘探报告和考古资料为依据。为进一步弄清遗址分布范围、布局和文化内涵，更好地体现遗址历史、科学价值，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方案中应预留拟考古区域。重点考古发掘区域应以草坪绿化为主，以利于今后考古发掘工作的开展。对公园建成后的考古发掘工作，公园管理方应给予支持协助。

（五）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方案应遵循四

个主体：功能定位以服务社会为主体，公园文化展示以遗址文化内涵为主体，植被绿化以本土植被为主体，配套设施以生态、自然、环保材料为主体，展示本土特色，塑造古朴自然文化风格。各县（市、区）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可结合遗址地理位置、自然环境特点，与生态林业、生态农业、生态湿地等生态项目结合灵活实施。

（六）编制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方案，要统筹生态绿化、文物考古、旅游发展、公园规划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确保文物安全，确保生态绿化和公园设计科学合理；要参照《郑州市遗址生态文化公园标识系统导则》，规范设计公园标识导示系统，既要方便群众，又要体现遗址文化内涵。

四、工作流程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规划建设流程包括：遗址调查勘探（考古发掘）→编制遗址公园设计方案→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联合审议设计方案→市文物局审核指导（按文物级别征求上级部门意见）→各县（市、区）负责施工建设→“建成一处，开放一处”→考核评估→市财政补贴。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应成立生态保遗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建立监督检查机制，鼓励社会监督，对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中遗址保护、规划执行、工程质量、整体效果等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整体目标顺利实现。

（二）运行模式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确保便民利民、服务社会的公益属性。鼓励引

导社会力量参与。

(三) 投资强度

国保单位、省保单位和市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景观绿化投资强度应分别不低于400元/平方米(每亩27万元)、300元/平方米(每亩20万元)和200元/平方米(每亩14万元)。

(四) 奖补政策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辖区内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投资主体,市财政对国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按照总投资的30%进行奖补,对省保单位和市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按照总投资的20%进行奖补。所有项目由市直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达标后市财政统一拨付奖补资金,跨年度项目按年底任务完成比例拨付奖补资金。

(五) 后期管护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相关精神和文物保护单位工作需要,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和养护定额标准,养

护管理资金投入应占当地上一年度园林绿化建设总投入的7—10%,同时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

六、考核评估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应统筹地理位置、人群密度、遗产保护和社会发展相关因素,按照本方案建设指导标准高标准建设综合公园和专题公园,在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和风貌协调的同时最大限度发挥服务社会、带动发展的积极作用,相关内容纳入考核指标。各责任单位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具体执行情况纳入《郑州市生态建设项目化综合考评办法》《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项目评估办法》进行考核。市财政奖补前,全市统一组织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考核评估,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拨付奖补资金。

七、其他事项

市文物局负责全市生态保遗工程相关业务指导、咨询。

附件:2019年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任务分解详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9年郑州市垃圾污水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27号 2019年1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9年郑州市垃圾污水处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郑州市垃圾污水处理工作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我市生态建设要求，为加快生态郑州建设，结合我市城市生态建设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为基本要求，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的工作格局，突出项目带动，深化、细化、常态化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着力构建与国家中心城市地位相匹配的城市生态系统，为把我市建成天蓝地绿水净、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中国示范城市奠定基础，提供生态保障。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强化生态城市建设，完成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中心城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5万吨/日、新增污泥处理能力550吨/日。完成东部生活垃圾发电厂建设，南部和西部生活垃圾发电厂完成前期手续办理，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4000吨/日；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7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以上，存量消纳治理率达到100%。继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通过省级达标验收；在478个规划保留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 陈三桥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续建）。计划总投资9.34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4.48亿

元，完成土建及设备安装等工作。

2.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续建）。总投资34.56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0.16亿元，完成配套污泥处理设施设备安装工作。

3.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总投资39.94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2.3亿元，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并力争年底前开工建设。

4. 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投资12.53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0.5亿元，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并力争年底前开工建设。

(二) 统筹实施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 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成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建设，基本完成两座生活垃圾焚烧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

(1) 郑州（东部）环保能源工程。位于中牟境内，占地约232亩，总投资约20亿元，日焚烧生活垃圾4000吨，年新增发电量约4亿度。2019年完成投资11.64亿元，工程建设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2) 郑州（南部）环保能源工程。位于新郑境内，占地约200亩，总投资约10亿元，日焚烧生活垃圾3000吨，年新增发电量约2亿度，2019年完成前期手续的办理，力争实现开工建设。

(3) 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位于荥阳境内，占地约250亩，投资约20亿元，日焚烧生活垃圾4000吨，年新增发电量约4亿度。2019年完成前期手续的办理，力争实现开工建设。

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8个区级生活

垃圾分拣中心建成并投运，日处理厨余垃圾 800 吨以上；合理布局大件垃圾、园林垃圾、低价值可回收物等处理场所；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

3. 推进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企业监管考评办法，建立餐厨垃圾监管信息平台，规范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东、西两个餐厨垃圾处理厂满负荷运转，实现市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

4. 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加强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管理，完善渣土车管理大数据监管平台，车辆全部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大数据监管平台，对车辆的核准信息、行驶轨迹、违规记录等情况实现在线全覆盖监控。加大执法查处力度，重拳打击未办理运输核准手续的“黑渣土车”，渣土车不密闭运输、沿途遗撒、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规行为。大力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工程弃土消纳场建设，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等相关政策，积极搭建完成工地弃土公共交易平台，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全产业链体系，促进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5% 以上，存量消纳治理率达到 100%。

（三）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

1. 继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继续巩固工作机构、工作制度、保洁队伍、工作经费的落实，进一步完善配备垃圾处理设施设备，不断提高日常管理水平和，真正使各个乡村都实现“三无一规范”（即村庄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登封市、

中牟县通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省级达标验收，各县（市）全部通过省级达标验收。

2. 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试点，推进垃圾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探索总结新密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试点工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扩大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选择不少于 1 个县（市）作为试点。2020 年普遍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3. 进一步加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力度。加强常态化排查力度，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等突出现象，严禁露天焚烧、未经防渗处理随意填埋垃圾。对排查出来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各县（市）坚持一处一策，制定科学的整治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完善工作台账并实行滚动销号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全域所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

4. 继续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在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荥阳市、中牟县、巩义市等六县（市）478 个规划保留村进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各县（市）尽快建立并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机制，实现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四）持续提高集中供热质量

1. 新密裕中电厂 2 台 100 台机组集中“引热入郑”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工程。投资 17.51 亿元，新建供热管网约 35.3 千米，新增供热能力 1200 兆瓦，可供供热面积 2667 万平方米。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电厂至市区主干热网及附属设施的建设。

2. 新建及改造供热管网 40 公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500 万平方米。

(五) 继续推进雨污水整治

1. 大学南路辅道排水工程总投资 0.43 亿元, 2019 年完成投资 0.14 亿元, 完成新建雨水管网 10.6 公里, 污水管网 10.4 公里。

2. 南四环辅道排水工程总投资 0.84 亿元, 2019 年完成投资 0.47 亿元, 完成新建雨水管网 16 公里, 污水管网 13 公里。

3. 郑密路辅道排水工程。2019 年完成投资 0.31 亿元, 完成新建雨水管网 11 公里。

(六) 加强“两河一渠”治理

1. 金水河(航海路—中州大道段)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马道连通、北闸口沿河路河道拓宽改造、污水管网迁建(4.5 公里), 两岸园路、路灯、广场、景观小品改造, 绿化景观提升, 服务设施完善, 拦水坝改造等, 总投资 12.87 亿元, 工期三年。

2. 东风渠(三全路—中州大道)清淤工程。年底前完成清挖河底淤泥, 修复河道护坡

等。投资估算 2100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责任单位成立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协调生态建设各项工作及生态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 并对各项生态建设工程实行项目管理和监督, 确保生态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二) 建立推进机制

实行领导班子成员分包工程项目制、周工作例会制和工程项目督办制。对每项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帐, 增强工程建设的计划性, 强化工程过程监管, 推进工程建设顺利进展。

(三) 拓宽筹资渠道

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和上级部门资金, 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合理利用项目融资方式引入社会投资参与生态建设, 有效推动重点生态工程项目的建设。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浙江大学中原研究院的通知

郑政文〔2019〕28号 2019年1月29日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浙江大学共建浙江大学中原研究院合作协议》,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 决定成立浙江大学中原研究院。浙江大学中原研究院的职能为: 围绕现代农业、冷链物流、生命健康、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新一代

信息技术等领域, 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人才培养、决策咨询等社会服务工作。

单位性质为自收自支、不定规格、不定编制、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的事业单位, 隶属于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5—2018 年度“中州杯”竞赛活动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9〕30号 2019年2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水利部门及市直有关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大力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广泛深入开展水利建设“中州杯”竞赛活动，并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激励先进，弘扬“红旗渠”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水利建设“中州杯”竞赛活动的深入开展，决定对2015—2018年度“中州杯”竞赛活动中做出贡献的中牟县等6个县（市、区）政府和开

发区管委会、中牟县刁家乡等10个乡镇（办）、市发展改革委等5个市直单位，以及张小勇等30名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在今后的工作中再创佳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强力推动水利建设各项工作，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5—2018年度“中州杯”竞赛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15—2018 年度“中州杯”竞赛活动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获奖杯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6个）

中牟县、新郑市、荥阳市、中原区、管城回族区、郑东新区

二、先进单位（15个）

（一）先进乡镇（10个）

中牟县：刁家乡

新郑市：新村镇

荥阳市：王村镇

新密市：牛店镇

登封市：君召乡

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管城回族区：南曹乡

二七区：侯寨乡

郑东新区：圃田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

(二) 市先进单位 (5 个)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市水利局

三、先进个人 (30 名)

张小勇 郭宏伟 赵勇光 唐志强

张蕊 高卫瑞 白建铭 杨洪涛

翟国臣 杨俊东 李小果 余莉

吴媛 郝碧峰 秦三岭 翟凯旋

王哲 马明路 宋孙榜 徐丹伊

刘振威 杨华 靳丽娜 柳杨

黄颖慧 赵艳军 王志勇 宋方泽

张会丽 翟云卿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需在郑州高新区落实的 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

郑政文〔2019〕32号 2019年2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郑州高新区管理体制与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郑办文〔2018〕4号）的规定，为赋予郑州高新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现将《需在郑州高新区落实的权责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清单》中权责事项的下放工作

《清单》包括市政府、市级和县（市、区）级三类权责事项，以上权责事项采取“以授权为主、以委托为辅”的赋权方式予以落实，其中市政府和市级权责事项以授权和委托两种方式予以落实。授权的权责事项，在《清单》公布后由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及所属职能机构按照公布的权责事项行使相关权力；法律明确规定属于市政府的职权，应予以委托。委托的权责

事项在《清单》公布后由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与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及所属职能机构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并刻制二号公章交管委会使用。县(市、区)级权责事项采取整体授权的方式予以落实,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及所属职能机构行使县(市、区)级土地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财政金融、发改统计、科技创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以及民政、宗教、司法、审计等方面的行政权力。行政强制权的行使,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的要求和《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同时,根据郑州高新区的需要可实行联合执法。

二、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做好承接落实工作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应根据《清单》,结合承接能力、实施条件等实际情况,制定管理权限培训方案,组织所属职能机构的执法人员加强培训学习,掌握行政执法的工作流程、工作要

点等,确保权限承接到位和行政权力运行顺畅。

三、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及所属职能机构承接的权责事项提出衔接意见和落实措施,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指导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规范行使相关行政权力;对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及所属职能机构未承接的权责事项,仍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行使,杜绝接放脱节、监管空白、推诿扯皮等现象发生。

四、加强清单动态管理

《清单》公布后,根据工作需要或遇法律、法规立改废以及国务院、省政府政策调整等涉及权责事项变动的,由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提请市政府研究确定并进行调整。

- 附件: 1. 需在郑州高新区落实的权责事项清单(授权)(略)
2. 需在郑州高新区落实的权责事项清单(委托)(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市2018年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通报

郑政办〔2019〕1号 2019年1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

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统揽,以“三区一群”建设为引领,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突出项目带动、项

目化推进，紧盯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年度目标任务，着力抢先抓早、创新举措、狠抓落实，精心组织3批50场次全市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研究完善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周例会和“先行施工”等机制，扎实开展重点项目推进“百日行动”、工业高技术项目专项协调服务和“五比一创”劳动竞赛等活动，推动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保持了强投资、快推进的良好态势。全年938个省市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703.6亿元，为年度目标4500亿元的104.5%；开工项目185个、开工率101.1%；竣工项目106个、竣工率100%；1182项拟开工项目联审联批事项提前在9月底前完成，审批率100%；389个重点产业项目完成投资1932.2亿元，为年度目标1600亿元的120.8%，均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责任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 省重点项目目标完成综合排序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密市、二七区、郑州高新区、荥阳市、新郑市、中原区、管城回族区、郑州经济开发区、巩义市、金水区、惠济区、上街区、登封市、中牟县。

综合得分高于平均分值的单位依次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密市、二七区、郑州高新区、荥阳市、新郑市、中原区、管城回族区。

综合得分低于平均分值的单位依次为：郑州经济开发区、巩义市、金水区、惠济区、上街区、登封市、中牟县。

(二) 省重点项目目标完成各板块排序情况

四个开发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

六县(市)、上街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巩义市、上街区、登封市、中牟县。

市内五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惠济区。

(三) 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排序情况

各县(市、区)和多数部门(单位)均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其中，完成投资比例高于平均进度的单位依次为：巩义市、二七区、金水区、登封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郑东新区、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市城建委、市公用集团、市地产集团、市城建集团、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投资集团。

完成投资比例低于平均进度的单位依次为：上街区、中牟县、惠济区；市轨道公司、市交通委、市交建投公司、市公共住宅公司。

(四) 省重点项目开工排序情况

开工率100%的单位依次为：郑州高新区、郑东新区、新密市、郑州经济开发区、新郑市、登封市、管城回族区、中牟县、荥阳市、二七区、金水区、中原区、惠济区；市交建投公司、市水务局、市公共住宅公司。

(五) 市重点项目目标完成综合排序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为：郑州高新区、二七区、金水区、中牟县、荥阳市、中原区、管城回族区、新密市、登封市、新郑市、惠济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上街区、郑州经济开发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各级各部门围绕大局服务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

实际工作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项目结构不够优，产业项目占比不高（40.8%），尤其是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数量偏少，工业项目投资占比明显偏小（12.2%）；占补平衡指标解决难度大、涉耕涉林审批时间长、融资贷款和环境制约因素多，要素保障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2019年是建国70周年，也是打好三大攻坚战、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郑州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关键一年，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以“三区一群”建设为引领，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十二字”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战略，抢抓历史机遇，强化使命担当，奋力进取作为，持续强化项目建设的前期保障、用地保障、资金保障、

环境保障和政策保障，严格落实好任务分解、动态监测、领导分包、集中开工、协调例会、考评通报等推进制度，服务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确保圆满完成2019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好重点项目在扩投资、稳增长、强基础、补短板，调结构、促转型，优生态、保民生等方面的关键作用，为全面开启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新格局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附件：1. 2018年各责任单位省重点在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排序表（略）
2. 2018年各板块省重点在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排序表（略）
3. 2018年各责任单位省重点在郑项目投资目标完成情况排序表（略）
4. 2018年各责任单位省重点在郑项目开工目标完成情况排序表（略）
5. 2018年各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排序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等若干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9〕2号 2019年1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12月19日省委常委江凌同志到郑州市调研基层党建、“放管服”改革、科技创

新、生态环境建设等情况。2018年12月21日，郑州市政府迅速召开党组会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委常委江凌同志调研时提出的意见，根据意见制定行动方案，明

确行动计划，强化项目支撑，明晰责任、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重点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关于“放管服”改革问题。行政服务中心解决了部门内部的协调问题，但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协作还有待加强，要借鉴广东经验，把每个窗口都打造成综合性窗口，每位窗口工作人员都培养为“全科医生”，做到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倒逼职能部门改革。

改进措施：

1. 深度对标学习先进地区改革经验。组织赴广东等地，就“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审批服务事项“一表通”、容缺受理承诺办理制、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多规合一、多评合一”以及精细化服务等创新做法进行考察学习。

牵头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职能转变推进处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梳理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健全政务信息共享数据交换机制，推动信息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互通共享。以应用为导向，进一步完善全市人口、法人综合数据库、电子证照库，推动信息数据对审批服务的审核、校验、支撑。建立企业“电子身份证”，关联企业设立、经营等全生命周期的证照、档案信息，及时推送部门审批信息。通过数据共享、减证便民，压减申请材料，实现企业、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材料减少60%的目标。

牵头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县

（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开展审批服务事项梳理、流程再造。以群众办理“一整件事情”为标准，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对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再梳理，对市县两级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市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试运行情况，对审批服务事项流程，特别是部门之间协同办理的事项进行业务融合，流程优化再造。从事项申请材料、各个办理环节（包括受理、审核、办结、现场勘查等特别程序）出发，理清不同事项间相关联的事项要素，特别是申请材料、审批结果互为前置的，形成关联性事项清单。

牵头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深入推进事项标准化建设。在行政审批标准化的基础上，全力做好依申请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实现审批服务事项的综合受理清单、申请表单、工作规程、办理流程、服务指南的标准化、规范化。按照2019年6月底前，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的要求，持续压减审批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推行审批服务事项“一表通”，把企业、群众办理“一整件事情”所需填写的各项表单融合到一张表单中，各相关部门不得再单独要求办事群众额外填写其他表单，避免材料重复提交、信息重复录入。

牵头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推行“无差别受理”。在目前“一口受理”基础上，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统一设立综合受理窗口，推行全科“无差别”

受理,实现“进一扇门、取一个号、跑一个窗、办千件事”。

牵头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强化受理前咨询辅导。启用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咨询辅导模块,提升咨询辅导质量,做到辅导、告知有迹可循。根据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实际运行情况,调整咨询辅导区的设置,加强咨询辅导队伍建设,完善咨询辅导配套机制。

牵头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加强审批服务工作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针对帮办代办、咨询辅导、综合受理、后台审批等工作环节,进行系统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养,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牵头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推行精细化服务。从办事群众的实际需要出发,进一步完善办事大厅手机充电、免费复印、免费邮寄审批服务结果、便民餐厅、母婴室、医务室、残疾人通道、轮椅、无障碍卫生间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大对特殊群体开展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工作力度,切实让群众感受到便捷、贴心的服务。

牵头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审批服务职能

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 关于地铁出入口微改造问题。地铁出入口数量少、分布不科学,地下通道设计与地面交通路网有机结合不够。以紫荆山站为例,作为城市中心的重要交通枢纽,出入口全在金水路南侧,金水路北侧、人民路上缺失,既给群众出行带来不便和安全隐患,也给地面交通带来了压力。要学习北京、香港等先进地区经验,统筹考虑城市交通的立体化,增强对地铁出入口的微改造,通过地下通道连通商场、车站等人流密集地区,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方便群众出行。

改进措施:

郑州地铁1号线紫荆山站因金水立交、商城遗址、紫荆山路规划下穿隧道等控制性因素影响,经多部门论证、多方案比选,设置于紫荆山公园内。由于《郑州商代都城遗址保护规划》中严禁对现有商城城墙地面遗存20m核心保护区和70m原址保护带内进行任何形式的建设,车站最北端的出入口无法再向北延伸。车站最西端出入口沿金水河设置于紫荆山路西侧实现过街功能。下阶段将重点研究金水路北侧、人民路出入口布设方案,提升地铁服务功能和地下过街的便利性。具体做好以下几点:一是总结轨道交通建设经验,提升后续线路建设水平。规划批复方案,对线网规划中后续线路,重点研究车站出入口与城市地上、地下空间的融合和交通衔接,提升地铁出入口的服务功能和通达性。二是全面梳理已运营线路,优化出入口服务功能。分析已投入运营的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城郊铁路一期以及即将运营的2号线二期、5号线、14号线车站出入口设置情况,重点研究因征迁、地下管线、文物等因素未按规划设计实施的出入口,采取优化完善措施。2019年2月底前完成排查,4月底前完成

既有线路及即将通车线路出入口整改方案制定。三是梳理在建线路，进一步优化方案。针对3号线、4号线、6号线、10号线等正在施工的线路，梳理研究出入口布置方案，重点研究出入口兼顾过街及与周边地块联系功能，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方便后期乘客出行。2019年2月底前完成排查，4月底前完成调整实施方案，并根据车站实施进度落实实施方案。四是提高地铁管理水平，提升服务意识。针对现阶段市民反映使用不便的出入口，加强站位周边客流的引导，增设交通引导标识，引导客流安全有序进站乘车，确保乘客进出车站的安全顺畅。2019年2月底完成问题的梳理和排查。

牵头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郑州地铁集团

责任单位：市轨道办、规划局

(三) 关于道路断面的结构优化问题。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规划不合理，隔离作用较弱且不美观、不精致，造成城市景观平面化。要借鉴新乡经验，规划人非道，实现资源共享；同时学习南方经验对隔离带进行提升改造，乔木、灌木相结合，打造林荫路。

改进措施：

为提高城市品质，打造绿色、宜居郑州，城市道路按照机非分隔，人非共享原则，合理规划设计；通过乔灌木合理搭配改造绿化隔离带、增加行道树绿带、分车带花坛绿化提质改造、高架路桥立体绿化等措施提升道路整体绿化效果。提出以下整改举措：一是建设隔离带绿化。通过对道路中央隔离带、侧分带的改造，增加绿化景观。在中原路（西三环—京广路）、嵩山路（建设路—南三环）、建设路（西三环—河医立交）、金水路（杜岭街—中州大道）、花园路（迎宾路—金水路）、紫荆山路（金水路—航海路）对道路中心护栏进行改造，将纯隔离

护栏改为绿化花箱结合护栏的隔离设施。二是提升人非道区域绿化。机非隔离带、行道树带、围墙边增设绿化带，提高道路绿地率。对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火车站等重点区域已建成道路，增栽植被，丰富绿化效果。三是提升改造既有道路绿化花坛。对部分植物老化、景观效果差的地段进行改造提升，更新植物，增加乔灌木。四是开展高架桥立体绿化。对我市陇海路、三环快速路等进行立体绿化。五是高标准绿化新建道路。新建道路提高道路绿化率，留足分车绿化带，扩大分车道乔木配比，确保新建道路绿化标准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六是凸显景观道路地域特色。景观道路设计应尊重所在城市地段的环境特征、自然禀赋和人文特征，突出郑州特色，延续中原文化，在道路景观带内，利用立体绿化、绿色化雕塑等方式，展示城市形象与地段特征。

牵头领导：黄卿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园林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交通委、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 关于城市品质提升问题。坐具、游乐器械、雕塑、艺术小品等城市家具较少，城市舒适度不足。公园、游园等供群众休闲娱乐场所总量不足，现有绿地内功能性体育设施欠缺。要借鉴南方城市的设计理念，增大新建公园、游园力度，加强陶艺、沙发、体育小设施等的投入。改进措施：

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以公园、微公园、小游园和生态廊道、铁路沿线等交通路网提升工程为抓手，按照“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和“三圈、两带、四心、九水、千园、三十一廊”网络化生态空间格局，扩增城市绿地面积，增设体育健身设施，融入历史文化内涵，加强景观小品建设，提升园林

绿化品质，实现城市园林绿化的增量、提质、升级，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生态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下是具体措施：一是加快推进市级公园建设。2019年5月底前，植物园二期、名师园、雨水公园建成开园；2019年12月底前，贾鲁河综合治理西流湖建成开园，儿童动物乐园完成征地拆迁及部分主体工程，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完成可实施区域绿化工程。二是推进区级公园体系建设。在2018年已建成400个公园、微公园、小游园的基础上，利用国有收储的零星地块，2019年再新建400个公园、微公园、小游园，其中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50个（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各新建5个，郑东新区新建4个，管城区、惠济区和市园林局各新建3个，各县市、上街区各新建1个），在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中，每个区和管委会建设一个体育专题公园。三是在中心城区外围建设郊野公园。按照《郑州市郊野公园专项规划（2018—2035）》，结合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到2035年建成覆盖全市域的43个万亩郊野公园，2019年6月底前，系列郊野公园完成立项、设计、施工招标工作，12月底前，5—10个郊野公园建成开放，第二动物园、第二植物园完成立项、设计、施工招标工作，并开工建设。四是2019年2月底前修改完善《郑州市公园、微公园和游园建设导则》。新建公园按照规范结合当地历史文化，按照公园面积设置一定数量的体育设施、景观小品等，完善公园功能。五是提升道路绿化品质。按照彩化、美化、香化、造型化的要求，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对农业东路、农业南路、东风东路、东风南路、平安大道、西三环北延、南三环东延、紫荆山南路、京广快速路南延、黄河东路、黄河南路、

金水路、中州大道等道路绿化提升。六是开展公园广场及廊道绿化景观提升规划设计和工程建设。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景观提升任务。七是深入开展省会铁路沿线、生态廊道、过境干线公路、高速互通立交及出入口区域绿化提升工作。按照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定位，2019年高质量完成铁路沿线1450万平方米绿化任务，新建和提升过境干线公路生态廊道1418万平方米，实施绿道连通工程，打通园林生态廊道断点338处，完成高速互通立交及出入口绿化提升79个，形成绿色生态网络体系。八是开展城市公共休闲服务设施的完善提升工程。对包括休息座椅、健身娱乐设施、公共饮水器、照明灯具等在内的城市公共休闲服务设施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城市舒适度，满足人民群众休息、健身、娱乐等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完善提升任务。九是增设雕塑、艺术小品等城市艺术景观设施。在城区主要街道及公园广场增加雕塑、艺术小品、花坛等城市艺术景观设施的设置，以美化和丰富城市公共空间环境。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提升任务。十是开展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为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的整体形象，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对标志性建筑、商场、主要街道亮化美化工作。

牵头领导：黄卿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林业局、交通委、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关于高空线缆整治问题。部分路段高空线缆已成为城市蜘蛛网，尤其以省委以北区域为甚，严重影响城市形象，也增加了安全隐患。要开展集中整治消除安全隐患，为人民群众创造有序、安全、干净、美观的高品质城市环境。

改进措施：

为规范城市空间秩序，提升城市品位，尽快解决影响城市形象、存在安全隐患的空中“蜘蛛网”城市老问题，架空通信线入地工作坚持以“政府主导、辖区负责、企业实施”为原则，坚持科学规划、精心设计、强力推进，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努力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规范、更有序、更安全，不断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市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对郑州四环以内的道路上空架空通信线情况进行了详细普查，多次研究政策措施，制定《郑州市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实施方案》，根据我市架空通信线运行管理实际情况，从今年开始对目前全市剩余的约 600 公里的架空通信线开展入地改造工作。计划利用两年时间，完成主次干道、重点区域及主要支路 400 公里左右的架空通信线入地工作，基本消除城市空中蜘蛛网现象；再通过两年时间对城区剩余架空通信线进行入地改造和规范，实现主次干道和重点区域无架空通信线，支路背街基本消除架空通信线的目标。2019 年主要完成已有地下管道、省委北部等重点区域和其他道路共 136 条路，约 200 公里架空通信线入地任务；2020 年再实施 200 公里架空通信线入地任务，确保整体工作大头落地。

牵头领导：黄卿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城建委、规划局、工信委，市综治办、市通信办，市建投管线公司、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中国联通郑州分公司、省有线郑州分公司等，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关于工业研发力量薄弱问题。郑州目

前加工制造企业较多，但研发中心较少，工业后劲不足。要有针对性的招引研发项目，配套政策、措施，让企业扎根郑州。

改进措施：

力争到 2020 年，企业创新体系基本形成，产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企业创新效益更加突出，创新成为制造业发展的主驱动，建成中西部地区制造业创新发展引领区。努力实现“倍增提升”发展目标。以 2016 年为基数，制造业研发投入实现倍增，到 2020 年达到 200 亿元；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实现倍增，到 2020 年达到 900 亿元，力争突破 100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提升，到 2020 年达到 30% 以上，大型制造业企业覆盖率达到 100%。力争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实现零突破。

具体措施如下：**1. 提高研发机构覆盖率**

一是加快各类研发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研发中心，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研发中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组织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质检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建设任务，力争全市工业企业各类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新增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 150 家。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发展改革委

二是加快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建设。以重点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设计机构为依托，分领域、分专业积极开展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建设，大力开展基础性、通用性、前瞻

性的工业设计研究。引导鼓励企业参加全国、全省工业设计大赛，引进和培育工业设计团队，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现代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工业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设计中心（企业）。到2020年，力争在重点行业建成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企业）10个。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2. 提高产业协同创新水平

一是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依据“先培育后认定”、“一个重点行业建设一个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原则，创建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成为重点产业协同创新的主平台。鼓励创建国家、省、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到2020年，全市力争建成15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成5家左右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二是建设产业创新联盟。依托制造业重点企业，吸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在技术标准、关键技术、专利保护、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产业联盟、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联盟等。到2020年，力争每个主要行业均建设至少一个产业联盟。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三是建设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在七大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加快搭建一批以企业为建设主体、政府引导支持、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行业企业提供产业共性技术、咨询规划、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全方位、全过程创新服务。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质监局

3. 强化企业研发投入

一是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积极创建“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瞪羚企业”和“科技创新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研发项目，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

二是强化关键技术研发攻关。每年滚动实施一批制造业重大科技专项计划、制造业重点科技攻关计划，鼓励我市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研究机构，围绕我市高新技术产业、传统产业改造和优先发展等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和制约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加大资金、人才等投入，进行科技攻关，力争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突破，并加快实现产业化。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发展改革委

三是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发挥制造业企业在“双创”中的主导作用，推动一批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创建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引导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整合创新资源，提高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推动与中小微企业创新合作，开展前沿先导技术研发和重大战略产品研发，攻克一批对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关键技术，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科技局、中小企业局

4. 推进制造业创新交流合作

一是加强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内合作。搭建示范区内制造业创新合作的联动平台、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各片区内联动发展和定期磋

商工作机制，加快形成示范区工业企业一体化创新发展格局。鼓励区域内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交流合作，实现优势资源互补，统筹协调发展，加速区域内关键技术、科研成果的流动。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是加强省内外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推动创新主体培育与引进创新资源相结合，支持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在郑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或分支。支持我市各类创新主体与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协同创新，或引进技术成果在郑转化，共享各类创新资源，提升创新效率。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是加强国内外制造业创新合作。鼓励和吸引国（境）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跨国公司在市独立注册或与市联合共建制造业研发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制造业创新园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与推广基地和科技成果产业基地。支持举办中国（郑州）国际制造业创新创业大会，打造国家级制造业创新合作活动品牌。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商务局

5. 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培育力度。重点围绕人工智能、电子信息、汽车与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主导和新兴产业，重点引进培育5—10个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在行业有较大影响力的顶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育一批符合我市高新

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能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和领军人才。实现创新人才倍增。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是引育一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重点在战略主导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引进培养科技研发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等。有效提升郑州市人才资源竞争优势，引导急需紧缺人才向全市重点产业集聚。

牵头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七）关于群众参与共治共享问题。鼓励集体牵头，市场主体参与，让老百姓更多建立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

改进措施：

1. 全面建立基层民主协商机制。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郑办〔2018〕39号）精神，按照协商于民、服务于民、惠及于民的要求，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对凡是涉及基层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特别是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要求迫切的实际问题，必须开展不同形式、不同范围的民主协商，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力求达到广泛共识。要按照《实施意见》中明确的协商内容、协商主体、协商形式、协商程序和协商成果运用等要求，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协商机制，坚持运用好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制度，规范议事规程，保证协商结果合情合法，符合民意，促进协商活动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发展，为建立村级事务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奠定坚实基础。2019年12月底前，全市所有村都要全面建立基层民

主协商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基本实现“四个有”的工作目标：即有一份符合实际的协商议事目录，有一个固定的协商议事平台，有一张完整有序的协商流程图，有一套运行规范的协商议事制度，并在村级事务中抓好落实，向村民公布。

牵头领导：马义中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妇联、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全面修订完善《村规民约》。为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群众规范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约束等自治活动，促进群众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民政部、中组部、中央政法委、中央文明办等7部门12月27日公布印发的《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文件精神，按照市民政局、市综治办、市文明办《关于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指导意见》文件规定，决定对全市行政村的村规民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工作，要求县级民政部门牵头安排，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对管辖范围内的村规民约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清查，凡是2018年村委会换届后没有对村规民约进行修订完善的村，都要对原有的村规民约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工作要坚持依法依规、广泛民主、问题导向、因地制宜、便于执行等原则。修订内容除体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精神外，还要着重围绕本村的民生民情、风俗习惯、福利待遇、精神文明等公共事务、热点问题作出规定，特别要针对一些地方存在的滥办酒席、天价彩礼、薄养厚葬、攀比炫富、铺张浪费、“等靠要”、扶贫扶志、家庭暴力、拒绝赡养老人、侵犯妇女特别是出嫁、离婚、丧偶女性合

法权益，涉黑涉恶、“黄赌毒”等突出问题纳入村规民约内容，引导群众进行抵制和约束，并对违反的情形，提出相应惩戒措施，填补法律管不到、行政管不好的乡村治理盲区，最大限度地发挥村规民约维护农村社会秩序“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有效降低农村社会治理成本，提高乡村治理效率。2019年12月底前，全市90%以上的村完成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工作，要通过村民会议的形式进行规约解读，广泛宣传，并用电子屏幕、单行本、村务公开栏、固定墙面等方式进行展示，保证村民知晓规约内容，自觉遵守约定，抵制不良社会风气。村“两委”要履行职责，用经济和道德等手段制定违反条款的惩戒措施，并向村民公布，引导规约条款的贯彻落实到实处。要利用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时机对规约执行情况进行点评，表扬先进典型，处罚违规人员，及时纠正偏差。用规约力量、民间舆论和群众评价等多种手段褒扬社会新风，批评不良现象，形成“硬法”与“软法”功能互补、刚柔相济、协调融贯的乡村治理机制，引导群众主动做好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等工作。

牵头领导：马义中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综治办、市文明办、市妇联、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深化拓展“四议两公开”工作机制。在行政村范围内，对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村内重大事务、本村基础设施建设、村民利益分配调整、全局性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在广泛民主协商的基础上，必须履行“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村级组织不能擅自减少环节，变更操纵，保证群众广泛参与，了解实情，充分表达意愿。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加强全程监督，保障决策程序依法有序。民主决策形成的决议要

及时公开，决策落实情况 and 结果要向村民公布，接受群众监督。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全市所有村深化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机制全覆盖，保证“四议两公开”制度在村显要位置公开展示，做到有组织领导、有制度细则、有实施程序、有监督机构、有公开地点，村“两委”要有“四议两公开”专项记录本，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对每次决策事项的参会人员、人数、表决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存入村级档案，以备事后查阅。

牵头领导：马义中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妇联、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建立健全村级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对社会反映强烈、群众负担较重的高家婚礼、大办丧事、相互攀比等陈规陋俗，村“两委”要发挥作用，主动干预，积极引入市场主体参与，通过建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民间组织，制定对应的规则章程和惩戒办法，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用规则的制约和道德约束，共同解决本村存在的问题。县级党委政府要统筹谋划，做好指导，组织推动。乡镇（街道）要履行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情，加强指导把关，具体推动落实；各级组织、民政部门要牵头协调，政法、文明办、司法行政、农业农村、妇联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合力推动。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全市大部分村成立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在乡镇政府的指导下，制定红白事办理规模、消费标准等规定，并向全体村民公布。村“两委”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村民组长和党员要身体力行，从自身做起，切实执行规定要求，为广大村民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用榜样的力量带动本村社会风气逐步好

转。同时，要做好日常监督工作，防止有人打擦边球，暗箱操作，对拒不执行相关规定的村民，村“两委”及村务监督委员会可以运用不同形式公开曝光，公开批评，警示他人，用多种方式遏制农村不良风气的蔓延。

牵头领导：马义中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司法局、市农委、市妇联、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关于健康产业合理发展问题。要提前谋划和定位，不要仅顾眼前效益，要着眼长远发展，形成符合地区定位和功能的产业。

改进措施：

推进健康产业发展，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具体体现，是全面落实中央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省委省政府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重要抓手，是促进城乡统筹、改善民生、建设和谐社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的物质文化需求的具体举措，是郑州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保障。省领导调研后，郑州市高度重视省领导对郑州市健康产业发展的要求，立即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明确牵头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任务部署会，研究我市健康产业发展情况，安排部署编制郑州市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的工作。目前，已初步成立了编制健康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正组织人员摸清健康产业所涉及的生物医药、医疗服务、健康食品、康体旅游、养生养老、健康管理等行业发展情况。下一步我市将拟定编制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工作方案，明确编制工作时间节点，在摸清我市健康底数的基础上，确定规划编制提纲，全面展开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有关市直部门

(九) 关于城市快速通道建设问题。陇海高架、农业高架作为城市快速通道，以快速通行为目的，但目前出入口较多，影响了通行速度。

改进措施：

我市城市快速路匝道出入口的设置，按照不同功能定位的快速路分别进行设计，满足不同功能需求。针对本次问题提出以下改善方案：一是对现状高架快速路上下匝道的运行状况进行梳理分析，借鉴先进城市的管理理念，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相应的智能交通管理设施，例如高峰期关闭个别上匝道入口，从而提高快速路通行速度。二是对城市高架快速路运行状况进行调查分析，梳理拥堵节点和路段，并对交通组织进行精细化设计，提高地面交叉口疏解能力。三是对现状高架快速路的标志及标线进行排查梳理，从而制定统一设置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优化调整，更加合理有效的指引人民群众出行。2019年2月底前完成排查，3月底前完成优化方案，5月底前整改到位。

牵头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交警支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城管局、交通委

(十) 关于基层教育医疗改革问题。一是尝试市人民医院托管县卫生院，优化资源配置。二是由市教育局统一调配全市教师编制工作，向偏远地区和基层倾斜，并给予一定补贴。

改进措施：

1. 关于市人民医院托管问题，一是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出台《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高质量发展专项方案》，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谋划布局，以县域综合医改为抓手，优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快建立分级诊疗、有序就医格局。二是在各县（市）全面启动紧

密型医共体建设。重组县域医疗卫生资源，组建以县级公立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医疗集团，实行行政、人员、资金、业务、信息、绩效、药械“七统一”管理，保持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法人资格、单位性质、人员编制、政府投入、职责任务、优惠政策、原有名称“七个不变”，构建县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服务新体系，把各级机构之间各自为营的碎片化无序竞争转变为服务、责任、管理、利益和发展共同体。三是大力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共体。充分利用远程医疗、远程教学等信息化手段下沉优质医疗资源，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四是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发挥信息技术对医共体的支撑作用，统筹推进医共体相关医疗机构管理、服务等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联共享、业务高效协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等服务，让群众就医更加方便、快捷。

牵头领导：孙晓红

牵头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社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

2. 推进“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以推进我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为抓手，学习借鉴外地经验，争取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支持，结合实际，制定郑州市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一是加强市教育局、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教师的统筹管理，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打破教师交流轮岗的管理体制障碍。市教育局、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县（市、区）域内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标准、公开招聘和聘用管理办法、培养培训计划、业绩

考核和工资待遇方案,规范人事档案管理和退休管理服务。中小学校依法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教师的使用和日常管理。二是建立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建立市教育局、县(市、区)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控”机制。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财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生源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定期核定教职工编制。对学生规模较小的村小、教学点,按照教职工与学生比例和教职工与班级比例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以及师资结构等情况具体分配到各学校,实行动态调整,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备案。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确定每年用编进人计划总量,保证专任教师“退补相当”,确保区域内所有中小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三是实行教职工岗位设置总量控制。根据国家、省制定的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和县域内中小学校编制总量,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县域内中小学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总量,实行总量控制。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按照学校规模、班额、师资结构、承担教育教学改革和任务需要等情况,将岗位具体分配到各学校,结合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在分配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时应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农村、偏远地区中小学和薄弱学校中高级职称岗位设置比例,可在规定的比例上限内上浮1-2个百分点。四是坚持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县(市、区)域内教师在城镇学校和农村学校、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之间双向流动的长效机制。

县(市、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需要办理人事调动手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方案,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切实做好交流轮岗教师退休后的服务和管理工作。五是统筹协调,周密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市、区)政府要牵头建立健全推进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和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学校各类岗位设置的总量进行核定;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教职工统筹调配和管理,指导学校具体做好教职工的日常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本级学校教师的工资、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待遇。

牵头领导:孙晓红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社局、财政局

3. 继续做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年我市出台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办〔2016〕61号),切实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在原已享受乡村教师补助和乡镇工作津贴基础上,按村委会所在地或乡镇政府所在地分别给予每人每月700元、500元生活补助。据统计,每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预算资金2个多亿。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总结之前工作经验,提前谋划,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确保每学年按时发放到位。

牵头领导:孙晓红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社局、财政局

二、工作要求

下一步,郑州市政府将持续坚持目标导向、

问题导向和“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工作方针，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以“五区联动、四路协同”为突破，提高站位，把握趋势，对相关工作进行深入思考，科学谋划2019年工作，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进一步谋划提升郑州的发展，不断弥补郑州发展的短板，坚持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切实做到认识到位、行动到位，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保持郑州发展良好态势，走好郑州高质量发展路子。

(一) 加强组织领导。城市建设、管理等各

项工作涉及面广，市政府统筹成立各项工作的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 强化工作落实。市政府要进一步强化督查，推动城市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落实。各牵头部门要紧盯既定工作目标，认真做细、做实工作方案，对重点、难点工作要建立专班，定期召开例会研究解决问题，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影响评价编制管理 暂行办法（修编）的通知

郑政办〔2019〕3号 2019年1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交通影响评价编制管理暂行办法（修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交通影响评价编制管理暂行办法（修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市城市建设的协调发展，有效配置城市土地与空间资源，科学合理组织

城市交通，缓解城市交通紧张状况，规范交通影响评价编制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例》《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安部、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的通知要求，结合城市实施“畅通工程”的要求和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域范围。

第四条 交通影响评价编制除应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编制范围

第五条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在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编制。

第六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范围：

（一）城市中心区（西三环、北三环、南三环、107辅道围合区域）：建筑规模超过3万平方米的大型商业、体育馆（场）、影剧院、展览馆、会议中心、旅馆餐饮、医院、学校等公建项目以及超过8万平方米的居住类项目。

（二）中心区外围（绕城高速、京港澳高速、S312围合区域，除城市中心区外）/卫星城中心区（由各县市确定）：建筑规模超过5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建项目及超过10万平方米的居住类项目。

（三）其他地区（市域范围内除以上两类区域外）：建筑规模超过10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建项目及超过20万平方米的居住类项目。

（四）大型城市交通设施，例如铁路客货站场、公路客货站场、物流中心、大型公交枢纽、轨道交通设施等。

（五）在城市快速路、主干路附近施工并对交通有严重影响的工程项目以及需要封闭道路的市政工程项目。

（六）规划部门认为对城市交通有严重影响的建设项目及交通敏感地段的建设项目。

（七）上述项目和城市交通设施项目的改、扩建。

第三章 编制内容

第七条 交通影响评价主要分析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交通环境的影响程度，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交通改善对策，使建设项目的交通设施配置与内外交通组织符合城市交通系统的规划和管理要求，避免或减小项目开发对周边道路交通产生的冲击。

第四章 编制管理

第八条 承担编制交通影响评价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第九条 交通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应以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以及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原则同意的设计方案等为依据编制交通影响评价，并作为最终设计方案审查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交评编制单位应对编制成果质量负责，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每次抽查比例不应低于抽查对象总数的10%。抽查交评报告不合格的编制单位，按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交通影响评价编制的技术要求

及评价指标详见本管理办法的附件。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市交通影响分析（评价）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郑州市交通影响评价编制准则
2. 郑州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准则（略）
3. 出行率指标表（略）

4. 出行方式划分表（略）
5. 通行能力取值表（略）
6. 机动车服务水平分级标准（略）
7. 非机动车服务水平分级标准（略）
8. 行人交通服务水平分级标准（略）
9. 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略）

附件 1

郑州市交通影响评价编制准则

一、编制目标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是在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之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出之前进行，其主要目的是从交通角度对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评价，提出调整修改意见。《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研究目标应包括：

（一）现状交通设施评价：对评价范围内现状道路系统、公共交通设施、停车设施及慢行设施进行梳理及评价；

（二）根据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预测其产生的交通总量及分布，评价其对周边道路、行人系统等交通设施的影响；

（三）评价规划设计方案中的出入口、停车空间、货物装卸点、行人设施、公共交通设施的布置方案和配建指标；

（四）评价规划设计方案中的交通组织方案；

（五）验证和检查建设项目的开发强度是否

适合周边交通设施的承受能力。

二、编制要求

（一）项目背景、性质以及规模说明；

（二）确定评价分析的范围和年限；

（三）对研究范围内的用地、交通设施现状和规划进行分析说明，并提出现状交通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根据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的交通模型及交通数据库，按照评价指标要求对评价范围内各评价年限和时段的背景交通、项目新生成交通进行预测，使预测结果能够反映评价范围内交通运行特征；

（五）评价项目建成后对评价范围内交通系统的影响程度，明确按照推荐措施进行交通改善后新增交通的影响是否可接受，是否需要调整技术经济指标；

（六）对项目平面布局进行评价，并提出改善措施。

三、附图

- (一) 项目区位及评价范围图
- (二) 用地及道路交通设施现状图
- (三) 用地规划图
- (四) 项目总平面图及平面布局评价图
- 1. 项目原版总平面图
- 2. 项目完善后总平面图
- 3. 项目平面布局评价图

- (五) 目标年评价范围内背景交通量及负荷度图
- (六) 目标年评价范围内道路总交通量及负荷度图
- (七) 项目新增交通量图
- (八) 项目机动车及慢行交通组织流线图
- (九) 外部交通改善措施图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企业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9〕4号 2019年1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建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建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建筑业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提高建筑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

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郑州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建筑业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筑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场活动所产生的信用信息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企业，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等企业，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等中介机构。

第三条 建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应当公正、公开，坚持政府主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建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制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和管理制度，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受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建筑企业相关管理部门做好信息征集及认定等工作，市建筑企业管理机构负责建筑企业信用信息的具体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郑州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和报送工作，应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监管。

市发展改革、交通、城管、水务、园林、统计等部门为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综合评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参与建筑企业信用信息认定及综合评定，应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监管。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

第五条 优良信息由企业通过郑州市建筑业信息化平台申报并经主管部门认定。

优良信息包括：

（一）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和工程业绩。其中符合统计入库标准的企业工程业绩信息以上报到本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不符合统计入库标准的企业工程业绩以企业财务报表为准；

（二）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纳税信息；

（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工法、专利和科技进步奖的信息；

（四）编制省部级工程建设标准及施工规范的信息；

（五）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奖项的信息；

（六）受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信息；

（七）获得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示范工地的信息；

（八）响应政府号召，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举办或参加公益活动的信息；

（九）其他优良信息。

第六条 不良信息由企业通过郑州市建筑业信息化平台申报，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录入。

不良信息包括：

（一）拒不执行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息；

（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各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文件；

（四）被投诉举报经查实的认定文书或文件；

（五）因企业原因导致群众或者农民工围堵政府机关、堵塞交通等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六）依法认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七条 企业产值和税收以上年度数据为准，其他优良信息和不良信息以上年度4月1日至本年度3月31日的信息为准。

第八条 企业应于良好信息或不良信息产生后三个月内完成网上报送，逾期未报送的，良好信息不予加分，不良信息加倍扣分。实行企业信息申报零报告制度，在信息报送截止之日前，申报企业应对照建筑企业信用评价标准逐项填报，未填报信息的予以扣分。

新取得资质证书或外地新进入我市的建筑企业，应自取得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一个月内或在郑开展经营活动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信用评价。

建筑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另行制定。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评价和发布

第九条 凡在我市从事建筑市场经营活动的企业，根据其综合实力、市场和现场行为、履行社会责任等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情况，进行信用综合评价并定期发布。评价周期为一年。

第十条 设立基准分 60 分，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完整有效的，直接获取基准分 60 分。对照建筑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良好信息加分，不良信息扣分，形成信用信息综合得分。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分类分项评价，按照不同类别，分为 AAA、AA、A、B 四个等级。企业有多项资质的，可分别申请不同资质种类的信用评价。其中，建筑施工企业有多项施工资质类别的，只能选择一项施工资质类别申报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按同类别企业信用信息综合得分排序取其总数的 10%。

AA 级：按同类别企业信用信息综合得分排序取其总数的 70%。

A 级：AAA 级、AA 级和 B 级以外的企业及新取得资质证书或外地新进入我市的企业为 A 级。

B 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 B 级：

- (一) 伪造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
- (二)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三)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四)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五)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六) 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或一年内发生过三起及以上一般安全事故的；

(七) 提供虚假材料从事建筑业活动的；

(八) 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高级别信用等级的；

(九) 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与招投标挂钩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及信息综合得分换算为标准化分值，AAA 级分值范围为 100 分—90 分，AA 级分值范围为 90 分（不含 90 分）—70 分，A 级分值范围为 70 分（不含 70 分）—60 分，B 级分值为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

第十三条 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自动生成，综合排名、信用等级及标准化分值等向社会公示，评价结果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书面向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应核实并书面回复。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结果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应用

第十五条 依据本办法产生的信用评价结果通过郑州建设信息网向社会公示公开，并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郑州”等征信平台共享，纳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合监管机制。

工程发包单位应当依据建筑企业信用评价

结果,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第十六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应将信用信息评价结果作为市场准入、创优评先、动态监管的重要依据,并对 AAA、AA、A、B 四个等级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

(一) 市场准入方面

1. AAA 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等事项中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鼓励非政府采购、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等事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权。

2. AA 级、A 级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等事项中,不享有优先权。

3. 对 B 级企业实施建筑市场和行业限入措施,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4. 我市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选用有信用评价结果的建筑企业。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招投标环节。采用“商务标、技术标、信用标”综合评标法的,信用分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5%;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人的,将企业信用综合得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其他类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可参照执行。

(二) 创优评先方面

AAA 级企业在各类创优评先中享有优先权,

A 级企业限制其参加各类创优评先范围,B 级企业禁止其参加各类创优评先活动。

(三) 动态监管服务方面

1. AAA 级企业,实施信用激励,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

2. AA 级企业,以扶持发展、加强服务为主,帮扶与监管并重,促其快速健康发展。

3. A 级企业,监管与服务并重,加大监管力度,全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应对其实施强化监督,将其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对象。

4. B 级企业,实施信用惩戒,全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连续 2 年被评为 B 级,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申报企业未完整填报企业基本信息的,每缺一项扣一分;对不良信息隐瞒不报的,加倍扣除相应分值;提供虚假信息的,按照相应项目分值加倍扣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企业信用信息是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履约能力、社会信誉等有关行为的记录及其他征信记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郑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郑政办〔2017〕84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 检查评比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9〕5号 2019年1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 检查评比方案

为全面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细化、深化环卫管理模式和标准，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环卫保洁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建城〔2015〕6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8〕32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落实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城市管理“四治”总要求，以开展“四大一严”活动为抓手，以市容环境卫生“治脏”为重点，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建设，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

过多种形式的检查评比，使清扫保洁质量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为省会郑州全面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实现中原更加出彩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检查范围与对象

（一）检查考核范围

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火车站地区等纳入“路长制”考核范围的道路。

（二）检查考核对象

1. 区（管委会）组：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

2. 相关责任单位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市环城快速公路管理处、市绿化工程管理处、市轨道公司、市发投公司、市城建集团、市公用集团、市建投集团。

三、检查内容及计分方法

(一) 检查内容

检查主要包括：市政设施、施工围挡、物品摆放、门前四包、城市家具、环境卫生、绿化带卫生、占道（突店）经营、公厕管理、环卫经费投入等（详见附件）。

(二) 计分方法

环卫作业检查评比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以第三方检查为主。各县（市、区）、管委会结合实际也要制定相应的检查评比方案和奖惩办法。

四、检查方式及奖惩办法

(一) 周评比

由市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每日坚持巡查，建立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周评比、周排名、周通报制度。以“路长制”路段为考核单元，每周评出“红旗”路段、“黑旗”路段各10条，被评为“红旗”路段的给予辖区办事处奖励20万元，所奖款项主要用于该路段环卫工人等相关人员的奖励以及环卫检查经费等事项支出；被评为“黑旗”路段的扣除所在区、管委会财政50万元，对所在区、管委会及“黑旗”路段路长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进行曝光。在同一周评比中，综合排名倒数第一和被评为“黑旗”路段三条（含三条）以上的区、管委会，直接约谈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相关责任单位周排名倒数第一名的，直接约谈责任单位分管领导。

(二) 月奖惩

按照周评比结果直接核算各区、管委会月

考核成绩，月考核前两名的分别给予区级财政奖励1000万元和500万元；月考核倒数第二名的对区级财政扣款500万元，月考核倒数第一名的对区级财政实施扣款1000万元，区、管委会城管局局长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并表态。月考核累计两次倒数第一名的，区、管委分管领导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并表态；月考核累计三次倒数第一名的，区、管委主要领导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并表态。月考核累计两次被评为“黑旗”的路长，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并表态；月考核累计三次被评为“黑旗”的路长，对其启动问责程序。相关责任单位月考核倒数第一名的，分管领导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并表态；月考核累计两次倒数第一名的，主要领导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并表态。

(三) 年表彰

结合“环卫双竞赛”评比活动，在每月评比的基础上，综合年度市容环卫管理工作整体情况，对各区（开发区）及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综合排名。利用每年河南省环卫工人节庆祝活动召开表彰大会，给予“环卫优胜杯”或“单项奖”获得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综合评比结果纳入城乡考核和绩效考评内容，通过媒体、简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的领导，成立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市长王新伟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宣传部长张俊峰、市政府副市长黄卿、市政府副市长马义中担任。成员由各区、管委会的区长、主任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王春晓、市城管局局长李雪生担任。各区、管委会也要成

立相应的考评组织，负责对辖区内的环卫作业进行考核。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城管局、市园林局等根据方案要求开展环境卫生大提升大整治活动，消除各类卫生死角和盲区。

(二) 确保财政投入到位

各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环卫经费支出政策及要求，严格执行新的环卫保洁拨付标准。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 2598 元/月，技术岗位人员工资不低于 4053 元/月；按照四环内 20 元/年·m²，四环外 14.61 元/年·m² 保洁经费标准拨付环卫经费；环卫工人、车辆司机、机械购置、保洁经费实际经费拨付数与要求标准对照，差额部分由市财政代扣作为专项经费拨付给各区、管委会。每季度由审计部门介入审计一次。

(三) 开展大宣传活动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加大对辖区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医院、商场等单位的宣传力度，确保市容市貌大提升活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开辟专栏，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博、微信、宣传栏、电子屏等各种平台，广泛宣传市容市貌大提升活动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开展“如何让城市更舒适”意见征集活动，倡树爱护市容环境“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理念，动员广大市民争做优化市容环境的宣传者、参与者、支持者。

(四) 强化业务培训

各级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行业各类人员的培训。市公安局负责交警、协管员等人员的培训；市交通委负责公交车驾驶员、出租车司机等人员的培训；市工商局负责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等人员培训；市城管局负责对各区、

管委会城管局环卫分管领导、业务科长、经理（队长）的培训；各区、管委会按照要求分别对质检员、驾驶员、保洁员进行培训。组织媒体宣传各类工种的技能比武活动，通过活动增强队伍凝聚力，提高作业技能。

(五) 强化督导机制

建立市、区（管委会）、办事处、作业单位四级联动检查机制。市检查组主要监督第三方、管理部门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环卫保洁是否实现全覆盖。各区、管委会成立不少于两个督导组对办事处卫生保洁工作进行日督导、周排名；每个办事处成立一个环卫检查组开展环卫工作日巡查；各区、管委会每日上报督查结果，各办事处每日上传检查图片，作业单位随时跟班检查；开展环卫保洁样板路、样板街评比活动，倡树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将月评比结果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同时将评比结果与作业经费拨付挂钩。各县（市、区）、管委会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对辖区办事处、社区、路长等考核办法，夯实各级责任，落实责任主体。

(六) 建立例会制度

每周召开一次例会，遇有重大活动随时召开，通报检查评比结果，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各单位汇报当周主要工作及好的做法，使之达到相互交流、经验共享的目的。

(七) 严格检查纪律

为了确保检查评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检查组人员要严格按照检查项目、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做到检查有记录，整改汇报有登记，整改通知单发放有档案；不得提前向被检单位提供检查信息，检查组人员检查时不得在被检查单位就餐，不得篡改检查记录，不得收受被检单位的礼品赠品。否则据情予以处罚，

情节严重的将解除合同，打入失信黑名单；如发现被查单位向检查组赠送礼品、安排宴请等违规违纪现象，将严厉追责。

附件：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第三方检查考核细则

附 件

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 第三方检查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郑州市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改善郑州市环境卫生面貌，特引入第三方检查考核机制，参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工作，根据郑州市实际，制订本细则。

一、检查考核范围与对象

(一) 检查考核范围：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火车站地区等纳入“路长制”考核范围的道路。

(二) 检查考核对象：

1. 区（管委会）组：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

2. 相关责任单位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市环城快速公路管理处、市绿化工程管理处、市轨道公司、市发投公司、市城建集团、市公用集团、市建投集团。

二、检查考核周期与频率

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以自然周为单位，每天采集信息，每周对管理范围内所有事项普查一遍，做到巡查全覆盖。

三、检查考核内容与标准

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内容包括

市政设施、施工围挡、物品摆放、门前四包、城市家具、环境卫生、绿化带卫生、占道（突店）经营、公厕管理、环卫经费投入等 10 大类 46 小类，具体标准详见《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附 2）。

根据郑州市政府的要求，适时调整检查考核内容，逐步完善检查考核标准和方法。

四、检查考核计分与排名

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自动生成的各道路、各街道、各区的问题量统计表等，按照事先设计好的计算公式对各道路、各街道、各区进行独立计分，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如下：

道路综合得分 = $100 - \sum (\text{各类指标问题个数} \times \text{对应问题扣分值}) / \text{道路面积系数}$

街道综合得分 = $100 - \sum (\text{门前四包问题个数} \times \text{对应问题扣分值}) / \text{门店系数}$

城区（管委会）综合得分 = $100 - [\sum (\text{各类指标问题个数} \times \text{对应问题扣分值}) / \text{道路面积系数} + \sum (\text{门前四包问题个数} \times \text{对应问题扣分值}) / \text{门店系数}]$

说明：

(一) 计算公式以工作需要结合郑州市环境

卫生管理实际进一步研究确定；

(二) 道路面积系数将根据提供的道路本底资料结合郑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实际进一步测算取得；

(三) 门店系数将根据提供的门店本底资料结合郑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实际进一步测算取得。

五、检查考核方式与结果

(一) 检查考核方式

巡查员遵循暗访原则，采取步行、骑行、车载等方式，按照郑州市城管局提供的检查本底开展对称、随机、暗访检查，发现问题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手机终端）进行取证，同时按照考核标准逐条上报至“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后台数据员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对巡查员上报的问题信息

进行审核，确保问题类别、点位、计量等准确无误后予以发布。

(二) 检查考核结果

检查考核以周为单位，按自然周划定统计周期，第三方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网页版）发布每日检查发现的问题信息，每周检查任务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向郑州市城管局报送一周检查考核数据报表，经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查考核分析报告（周报），周报内容包括各类考评对象的得分、排名与问题分析。

- 附：1. 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道路信息汇总表（略）
2. 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办〔2019〕6号 2019年1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郑州市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金融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支持和促进作用，着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有关政策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政策的指导落实

1. 用好用活货币政策工具，发挥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定向中期借贷便利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督促定向降准范围内的银行机构用好降准资金，加大对普惠口径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优化再贷款、再贴现限额分配，推广支小再贷款“先贷后借”模式，推动在郑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实现“量增价优”。（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支持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 鼓励和支持银行业机构加强与上级行的沟通，切实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将增量信贷资源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倾斜，确保我市支持民营企业的信贷规模总量每年要保持合理增长。（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支持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3.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辖内法人银行业机构努力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小微企业户数不低于上年水平，合理控

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推动辖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努力完成上级行下达的信贷计划。（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支持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4. 支持银行业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民营小微企业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对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的银行业机构，按照年度发放额的 1%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支持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二、引导银行保险业机构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

5.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对新增贷款总量大、增速快及支持民营企业力度大的辖内银行业机构在财政性资金存放、重大项目融资、政银企合作、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根据工作情况对在机构批设、上市挂牌、协调指导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金融管理部门，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支持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

6. 通过设立规模 30 亿元的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针对种子期、初创期民营企业“首贷”“首保”等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贷款授信和 50 万元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局、市金融局）

7. 推广“银税互动”合作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民营企业纳税信用信息发放信用贷款。对银行机构向无贷款记录的民营企业

发放的首笔贷款按年度发放额的1‰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8. 创新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中小企业融资方式,搭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互通平台,积极对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强“政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向中标民营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担保的融资服务,为民营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商务局;支持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9. 推动民营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等主体注册为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用户。银行业机构通过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征信系统的应收账款平台,针对民营企业创新开展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为核心的供应链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商务局;支持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10. 鼓励银行业机构开发支持民营企业的创新型融资产品,对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可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产品,给予最高100万元创新补贴。把民营企业纳入市政府贷款保证保险“共保体”政策重点支持对象,取消“共保体”模式中涉及的信贷利率、承保费率等条件,贷款风险补偿比例提高到40%;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单笔贷款额1000万以下的、500万以下的和200万以下的,市财政分别补贴承保费的30%、50%和100%。(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支持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11. 对开展民营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科技保险等创新险种的保险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

励,对参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民营企业按照补贴政策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支持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12. 推动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加快装备改造升级步伐,对我市企业和科研院所通过金融租赁购置的先进研发生产设备,按照合同金额的1%给予补贴,此项补贴每年最高限额为300万元,累计补贴3年。对金融租赁公司当年累计购入我市企业生产设备总额不少于1亿元的,按照合同金额的1%给予补贴。对金融租赁公司新购入飞机给予登记费100%补贴,单机最高补贴额为10万元,此项补贴每年最高限额为200万元,累计补贴3年。(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13. 继续深入整治金融行业不合规、不合理融资收费,严厉打击各种变相提高融资成本的行为,严肃惩处对民营企业乱收费、转嫁成本、存贷挂钩、借贷搭售、克扣贷款额度、不合理延长融资链条等问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商务局;支持单位: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

三、引导民营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14. 实施企业挂牌上市“展翼”行动计划,动态筛选优质上市后备企业,对后备企业实施分类指导,落实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由县(市、区)积极对接已签约保荐机构的上市后备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大力推动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金融局;支持单位:河南证监局)

15. 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以及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奖补;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给予100万元奖补;对

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支持单位:河南证监局)

16. 对已公布的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贷款按同期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利息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对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股权融资按 1%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17. 引进国内外知名创投和产业基金重点入驻中原基金岛,引导各类基金围绕民营企业融资、产业转型等领域扩大投资。(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18. 积极贯彻落实“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相关政策,重点支持暂时遇到困难,但有市场、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对利用债券或票据融资的企业,给予募集资金 1‰、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支持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证监局)

四、加大财政资金综合支持力度

19. 加大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对民营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落实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通过上述贷款贴息、奖补等方式,支持民营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双创”和“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

20.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基金与民营企业上市公司衔接机制,通过发挥基金资源整合功能,支持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有市场、有技术创新优势的民营企业,实施产业链核心企业引入、产业并购整合,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投委会办公室)

21. 通过增加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金融机构建立合作联盟等方式,提升政府性担保机构的能力和专业化运作水平,分散投资风险,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各类民营企业投资力度,发挥政策叠加效应。鼓励民营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对注册资本金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22. 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通过贴息、奖励、资助等方式,鼓励有实力的民营龙头企业,联合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民营企业应急互助转贷基金,按市场化运作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提供短期应急转贷服务,实现年转贷规模超过 300 亿元。(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市工信局)

五、合力营造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23. 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与我市民营企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金融信用信息平台,实现金融与民营企业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不断优化民营企业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支持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

24. 推动金融服务创新,鼓励专业机构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围绕企业不同成长阶段,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经政府职能部门认可并投入运营的平台,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平台开发补贴。(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25. 推动化解民营企业“三角债”问题,解决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

题,开展专项清欠行动,建立工作台账,按要求对拖欠民营企业的应付账款“限时清零”,严重拖欠的要列入失信“黑名单”,严厉惩戒问责,严禁发生新的违法违规拖欠。(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26. 对重点优质困难民营企业进行纾困,在督促企业落实自救措施、真实共享信息、恪守诚信底线的基础上,成立债委会,通过债委会工作机制识别和判断企业风险,对于债委会决定进行帮扶的企业,积极通过增贷、稳贷、债务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帮助暂时企业脱困。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国资公司发行纾困专项债券,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和鼓励保险机构设立专项产品,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优势,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投委会办公室、市金融局;支持单位: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

27.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依法设立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出资入股、股权收购、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参与组建联合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投委会办公室、市金融局;支持单位: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

28. 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培育支持民营企业发

展的金融文化,在潜移默化中营造服务民营企业的良好氛围,充分激发和调动基层网点和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帮助其克服“惧贷、惜贷、难贷”心理,更加主动有效做好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责任单位:驻郑金融机构;支持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

29. 严厉打击金融违法违规行为,治理非法放贷、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行为和金融乱象,依法查处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等黑恶现象,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处非办、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支持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

30.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金融服务工作,根据本政策,结合实际,加快制定落实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全力支持纾解重点优质民营企业的流动性资金困难,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每年12月底前要将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市政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所涉及政策内容与以往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分解下达 2019 年省市重点项目 联审联批任务的通知

郑政办〔2019〕7号 2019年1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推动拟开工项目及早期开工建设，根据2019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和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现将2019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有关事项分解下达如下：

一、联审联批任务分解

2019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市级以下联审联批事项1134项。一季度确保完成联审联批45%以上、审批事项511项；上半年确保完成联审联批80%、审批事项908项；全年联审联批事项于9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重点项目审批作为抓项目、促开工的主要抓手，充分发挥联审联批机制作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审批责任，尽快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加强协调配合，加快审批速度，确保一季度、上半年和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主动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市直有关审批部门要主动对接，跟踪服务，为项目快速审批创造条件。3月初，市重点项目办组织项目单位对前期手续办理进行业务培训，

对审批事项前置条件、审批流程和申报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集中辅导，为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奠定基础。市、县两级联审联批办要延伸服务，深入项目，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统筹协调，确保项目手续办理顺利推进。

（二）推行“一口受理”，实行“一站式”服务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审批程序，推行“一口受理”，实行并联审批。各级审批部门要指派专人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优化流程，高效服务。

（三）强化协调，加大督查力度

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联审联批办督导协调作用，主动收集问题，建立台账，分级分类协调，需本级协调的问题由县（市、区）及时给予协调解决；需市级协调的问题，及时报市联审联批办召开联审联批会议协调解决；对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报市政府研究解决。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定期对各单位审批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将完成情况进行全市排名通报，作为重点项目建设年度考核的依据。

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审批部门联审联批任务完成情况，于每月25日前报市联审联批办（邮箱：zzslslpb@126.com）。

- 附件：1. 市发展改革委 2019 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分解表（略）
2. 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分解表（略）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审批）2019 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分解表（略）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审批）2019 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分解表（略）
5. 各县（市、区）2019 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分解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分解下达 2019 年省市重点项目投资和 开工任务的通知

郑政办〔2019〕8 号 2019 年 1 月 2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现将分解下达 2019 年省市重点项目投资和开工任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围绕市委、市政府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重大部署，遴选确定 2019 年度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910 个（打捆 672 个），总投资 2.13 万亿元，年度投资 4600 亿元；全年计划开工项目 191 个、竣工项目 115 个、续建项目 521 个、前期项目 83 个。

二、投资任务分解

2019 年省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目标为 4600 亿元。按照一季度 20% 和上半年“时间过半完成投资过半”目标，要确保一季度完成投资 920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2300 亿元（见附件 1）。

三、开工任务分解

2019 年拟开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191 个。一季度开工项目数达到全年任务的 40%，开工项目 77 个；上半年达到全年任务的 80%，开工项目 153 个（见附件 2、3）。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盯目标，前移工作，创新举措，合力攻坚，

扎实推进项目开工，全力保证投资强度，确保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一季度、上半年和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和市政府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早谋划、早启动、快推进。要坚持抓审批促开工，抓在建强投资，抓督导促落实。要逐级分解任务，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健全完善机制。各县(市、区)和各有关单位要参照市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工作周例会制度，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协调例会制度，及时分类、分级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要围绕污染防治和项目建设统筹协调推进目标，研究制定管控期间项目特许施工机制，明确项目停工范围、监管权限、特许施工标准和流程，努力实现精准施策、精细化管理。

(三) 强化服务保障。各有关单位要紧紧围绕项目集中开工和加大投资强度目标，实行关口前移，上门服务，事前辅导，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要落实好重点项目非永久性实体工程先行施工机制，保障项目在优良天气施工黄金时段加快建设进度。要坚持有限资源保重点原则，千方百计保障重点项目资金、土地等要素供给。要持续加快水、电、路、气、暖 and 污水垃圾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为项目建设和竣工投产提供有力保障。

(四) 优化建设环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负起重点项目建设环境责任，实行领导分包项目分包片区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强揽工程、强卖建材和阻挠进场施工等问题。要强化措施，责任到人，做深做细工作，加快拆迁补偿工作进度，确保按时移交建设用地。要持续开展重点项目推进不力和建设环境专项治理活动，强化督导巡查，严肃执纪问责，努力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五) 加强动态监测。市、县(市、区)重点项目办和市政府有关单位，要创新重点项目监管服务方式，逐步建立重点项目智能化调度系统，实现在线审批、可视化监管，确保服务到位，监管有效。要检查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准确填报省市重点项目信息月报，有效遏制虚报、漏报等不严不实问题。市政府督查室要牵头定期对项目投资和开工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应开未开或进展缓慢的项目，采取约谈督办、通报批评等措施，全力以赴加快建设进度。

- 附件：1. 2019年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任务分解表(略)
2. 2019年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任务分解表(略)
3. 2019年拟开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7 年度全市质量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2019〕9号 2019年2月2日

各开发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年，我市质量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精神，围绕推进“三个转变”、建设质量强市的总体目标，狠抓质量提升，严守安全底线，服务中心大局，为我市经济快速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经研究，决定对2017年质量工作成绩突出的荥阳市人民政府等20个先进集体和高永帅等30名

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集体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质量强市建设中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质量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引，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为促进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郑州市2017年度质量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 2017 年度质量工作先进集体和 个人名单

一、质量工作先进集体（20个）

荥阳市人民政府

新密市人民政府

登封市人民政府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州市总工会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商务局

郑州市统计局

郑州市旅游局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质量工作先进个人 (30名)

高永帅 袁 辉 张 艳 周 青

李晓晖 詹宏喜 高 醒 史明全

杨 央 张俊卿 张体伟 宋玉清

张露蓓 杨 军 樊宏颜 崔东飞

王建涛 魏刘萍 郭伟永 张春芳

郭华东 代安峰 李华伟 梁 宾

张晓东 马辰骏 张 豫 晋 飞

郑志超 侯明臻